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Postal Code: 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	5
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及经营场所.....	5
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41
三、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57
四、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收入与应收款项	78
五、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股权激励	82
六、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89
第三节 签署页	16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释义、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六）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及经营场所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1）2023 年，公司在化工区生产基地新增年产 6,000 吨分子筛的扩产项目；子公司青岛恒业在建的恒业新型分子筛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在光大路厂区扩建的 7000 吨产线存在未履行相应环评、节能审查批复不合法合规的情形；（2）公司共有四项土地使用权，其中子公司青岛恒业的鲁（2022）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0001801 号宗地系集体建设用地；（3）公司位于光大路 12 号厂区内部分临时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4）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已抵押；（5）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子筛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公司补充说明：（1）新增扩产项目是否需要并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是否均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依法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或其他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行为；（3）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并于“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处补充披露上述内容；（4）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5）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

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7）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事项（5）至（7）履行的核查范围、方式及依据。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1）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已建、在建项目的备案、环评审批和验收文件等；

（2） 查阅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专项情况说明、公司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青岛恒业微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河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以及青岛恒业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3） 查阅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4） 取得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5） 查阅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其他房屋建筑物的建设报批文件；

（6） 查阅公司提供的无产权证房屋建筑物明细；

（7）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8） 访谈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综合执法队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

（9） 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10） 查阅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融资合同、抵押合同；

（11） 取得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12） 访谈公司销售及研发人员，了解关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13） 查阅与分子筛产品及下游行业相关的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查阅公司各生产基地所在地区政府部门发布的产业规划布局政策；

（14）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 and 落后产能相关的政策；

（15） 查阅公司生产产品明细表、生产工艺流程图，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16）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公司生产型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了解项目是否属于耗煤项目、是否燃用高污染燃料；

（17） 查阅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文件；

（18） 查阅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排污许可证；

（19） 查阅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等文件；

（20） 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上市环保核查报告、固定资产台账等文件；

（21）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成本台账、产能产量表等相关资料；

（22） 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负责环保事项管理的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情况；

（23） 查询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部门等官方网站；

（24） 查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25）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资料；

（26） 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新增扩产项目是否需要并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是否均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 新增扩产项目是否需要并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是否均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沪奉环保许管[2022]205 号”《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60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年产 60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扩建项目”建设。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验收报告及意见、验收公示信息等，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完成自主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新增扩产项目“年产 60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扩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并完成自主验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已建	恒业股份	年产分子筛 1,000 吨、活性氧化铝 8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1999-B-37）批复同意	沪奉环保许管[2013]832 号
2	已建	恒业股份	年产 5,6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项目	沪环保许评[2014]171 号	沪环保评验 2019-12 号
3	已建	恒业股份	年产 6,0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扩建项目	沪奉环保许管[2022]205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4	已建	恒业股份	产品结构调整提标升级改造项目（注）	沪奉环保许管[2023]54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5	在建	青岛恒业	新型分子筛项目	青环审[2023]17 号	建设中

注：“产品结构调整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系在“年产 5,6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项目”基础上的技改项目，产能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办理了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2、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年产分子筛 1,000 吨、活性氧化铝 800 吨建设项目

光大路生产基地是公司最初设立时的场地，公司在该厂区投资建设了“年产分子筛 1,000 吨、活性氧化铝 800 吨建设项目”，该项目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程序。

在后续生产经营中，随着市场销售的增长，为提高产能，公司在光大路厂区分子筛年产能逐渐扩产至 8,000 吨，但上述扩产事项当时未及时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也及时进行补救措施和后续整改，包括：

1) 事后及时进行环保的确认程序

2013 年公司扩产至 8,000 吨未履行前置的环保审批手续，为了进行补救，公司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了相关情况，经与当地环保部门沟通，由于扩建项目已经投产，环保部门无法按照常规流程补办前置的环评审批手续，环保部门结合最初“年产分子筛 1,000 吨、活性氧化铝 800 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和扩产后的实际环保情况，对扩产后年产 8,000 吨分子筛生产项目的环保现状情况进行确认。

2013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上海恒业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环保现状备案的意见》（沪奉环保备[2013]86 号），确认公司项目在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大路 12 号设立，年产分子筛 8,000 吨，并要求项目在生产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使用清洁能源，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相应制度，严格遵守环保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保护环境。

2) 主动对原扩产的产能进行削减，恢复最初批复的 1000 吨产能

公司基于经营战略发展考虑，主动对光大路厂区原扩产的产能进行消减，将部分产线进行了搬迁和淘汰，将光大路生产基地的年产能削减至 1,000 吨左右，同时在化工区生产基地新增年产 6,000 吨分子筛的扩产项目，从而实现产能布局的转移调整及设备产线的更新升级。截至 2023 年 5 月底，光大路生产基地产线的搬迁和淘汰工作已全部完成，2023 年 8 月化工区“年产 6,0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扩建项目”已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正式生产。

公司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包括：

2023 年 4 月 19 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确认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

2023 年 7 月 11 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专项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大路 12 号年产分子 8000 吨生产建设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说明出具之日止，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

CX032024012413571906030260），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在环保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最初于 200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6 年、2018 年分别进行修正，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公司因分子筛年产能扩产至 8,000 吨未办理前置的环评审批手续可能面临环保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恢复原状”等处罚措施的风险。

结合上述法规以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由于公司事后及时履行了相应的环保确认程序，并且通过主动进行产能消减完成了整改，公司上述行为也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因此，公司光大路厂区分子筛年产能扩产至 8,000 吨事项未履行前置环评审批手续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也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过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扩产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联平已出具《关于光大路厂区扩产情况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因光大路厂区历史上扩产情况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遭受任何损失，均由本人全额予以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在光大路厂区“年产分子筛 1,000 吨、活性氧化铝 800 吨建设项目”履行了环保批复和环保验收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 2) 关于光大路厂区分子筛年产能扩产至 8,000 吨事项，公司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现状备案意见，公司已基于战略发展主动调整了产能布局，于 2023 年 5 月底完成了产线搬迁和淘汰工作，所搬迁的产线转移至化工区并于 2023 年 8 月正式投产，整改已完成；
- 3) 公司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光大路厂区分子筛年产能扩产至 8,000 吨事项未及时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后续受到行政处罚

的风险很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年产 5,6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项目

公司“年产 5,6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在完成验收后投入生产，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3）年产 6,0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扩建项目

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扩建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在完成验收后投入生产，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4）产品结构调整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提标升级改造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在完成验收后投入生产，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5）青岛恒业新型分子筛项目

青岛恒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向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提交“青岛恒业微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分子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经核查，青岛恒业在递交环评批复申请后至取得环评批复前，存在先行建设的情况。

根据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恒业微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河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17 条措施》（青环发〔2023〕12 号）其中第四条规定：探索项目环评“建设与办理同步”，位于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的高新技术项目，在不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前提下，项目可先行建设，但应在投运前取得全部环评批复；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确认青岛恒业新型分子筛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取得环评批复，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报告编号：SDW2024022300059），

确认青岛恒业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恒业“新型分子筛项目”尚未投产，不存在验收前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形；青岛恒业已取得项目建设的环评批复，自设立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并已就建设情况取得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的确认，不存在因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另根据公司说明，“新型分子筛项目”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及时组织自主验收工作，在完成验收前不会从事生产活动，该项目预计于 2024 年完成环评验收，具体以项目建设进度为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依法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或其他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行为。

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坐落于上海市及青岛市的 4 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就该等土地上已建成的部分房产取得了房地产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类别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1-1	恒业股份	土地使用权	沪（2023） 奉字不动产权第 013063 号	上海市奉贤 区光大路 12 号	11,901.60	工业 用地
1-2		房屋所有权			1,508.78	厂房
					1,486.65	厂房
2-1	恒业股份	土地使用权	沪（2023） 奉字不动产权第 013064 号	上海市奉贤 区光大路 33 号	12,033.00	工业 用地
2-2		房屋所有权			927.50	厂房
					2,980.57	厂房
					2,331.69	厂房
					2,165.13	厂房

序号	权利人	权利类别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3-1	恒业股份	土地使用权	沪（2023） 奉字不动产 权第 013071 号	上海市奉贤 区楚华支路 699 号	15,171.70	工业 用地
3-2		房屋所有权			20,853.82	厂房
4	青岛恒业	集体建设用 地土地使 用权	鲁（2022） 平度市不动 产权第 0001801 号	青岛新河生 态化工科技 产业基地丽 水路 12 号	79,777.00	工业 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恒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其取得过程具体如下：

2021 年 8 月 25 日，青岛恒业与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在辖区内为青岛恒业提供集体建设用地，主要建设新型分子筛生产项目。

2021 年 10 月 19 日，平度市新河镇北马家村召开村民代表会，应到 30 人，实到 22 人，出席会议的 22 人表决同意“北马家村经济合作社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事项。

2021 年 12 月 16 日，平度市自然资源局和出让人平度市新河镇北马家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马家村经济合作社”）通过青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活动，青岛恒业竞得 2021J027 号地块。同日，马家村经济合作社、青岛恒业、平度市新河镇人民政府、平度市自然资源局共同签署合同编号为“平度-集-2021-00021 号”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马家村经济合作社将位于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丽水路南侧、海湾路东侧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予青岛恒业，宗地面积为 7,977 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青岛恒业与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平度市工业类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双方确认了宗地位于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丽水路南侧、海湾路东侧，宗地系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面积为 7,977 平方米，拟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型分子筛的生产及销售。

2022年1月27日，青岛恒业取得了平度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鲁（2022）平度市不动产第0001801号”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青岛恒业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占地的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青岛恒业拥有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均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关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产权证书，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或其他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行为。

2、其他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位于奉贤区光大路12号土地以及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丽水路12号土地上新建房产取得建设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开工建设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位于光大路12号厂区内部分临时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证，共有面积为1,523.62平方米，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位于光大路12号厂区内部分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产证外，公司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均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应的产权证书或开工建设许可文件，公司拥有的土地均为工业用途，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或其他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行为。

（三）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并于“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处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1、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位于光大路 12 号厂区内部分临时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未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该等临时建筑物位于公司自有土地上，系公司自行建造，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

经核查，根据上述关于未依法履行报批报建手续的法律责任规定，对于不同阶段的违法行为，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限期拆除等，可以并处罚款，另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说明，上述无证房产的账面原值为 167.25 万元，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以最高罚则工程造价 10%计算的罚款金额约为 16.73 万元，占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8%、0.24%，比例较低，且相关房产非生产设施用房，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易于搬迁，如被要求拆除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无证房屋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联平已出具《关于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承诺“公司自有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若因未取得房产证等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而遭受任何损失，均由本人全额予以承担。”

2022 年 3 月 8 日，本所律师对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综合执法队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公司可以继续使用相关无证房屋建筑物，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很小，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12413571906030260），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在住房城乡建设及城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相关临时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未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不存在权属争议；

2) 按照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因相关临时建筑物可能适用的罚款金额占公司利润规模的比例较小，相关临时建筑物非生产设施用房，易于搬迁，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全部损失的承诺；

3) 公司不会因为相关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产证而受到对正常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亦不构成对正常生产经营具有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2、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并于“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处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位于光大路 12 号厂区内的无证房产系因历史原因而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房产建造时间距今较久，办理产权证书存在一定困难。该部分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面积（m ² ）
1	上海市奉贤区光大路厂区	机修间五金仓库	175.14
2	上海市奉贤区光大路厂区	配电间	273.13
3	上海市奉贤区光大路厂区	锅炉间	103.32
4	上海市奉贤区光大路厂区	门卫	80.75
5	上海市奉贤区光大路厂区	生活楼	495.28
6	上海市奉贤区光大路厂区	职工宿舍楼	396.00
合计			1,523.62

上述无证房产共有面积为 1,523.62 平方米，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4.33%，比例较低，主要用于食堂、门卫室、仓库等辅助用房，并非生产设施用房，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且易于搬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无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经核查，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处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土地中，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光大路 33 号以及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丽水路 12 号的两幅土地存在抵押情况，均用于为公司或青岛恒业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1、上海市奉贤区光大路 33 号相关抵押的基本情况

恒业股份与农商银行奉贤支行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签订了编号为“3112823411130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恒业股份以其所有的“沪（2023）奉字不动产权第 013064 号”项下房产为农商银行奉贤支行在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33 年 9 月 13 日期间与恒业股份发生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人担保的债权的最高额为 3,900 万元。

（1）被担保债权情况

恒业股份与农商银行奉贤支行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签订了编号为“31128234171304”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农商银行奉贤支行向恒业股份提供金额为 3,000 万元的最高额融资额度，最高额融资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33 年 9 月 1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业股份与农商银行奉贤支行在该《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如下：

1）恒业股份与农商银行奉贤支行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签订了编号为“3112823401136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恒业股份向农商银行奉贤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2）恒业股份与农商银行奉贤支行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了编号为“3112823401156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恒业股份向农商银行奉贤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2）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根据公司与农商银行奉贤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112823411130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若债务人和抵押人违反主合同或抵押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抵

押权人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及/或抵押合同所担保债务全部到期并依法行使抵押权。

2、 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丽水路 12 号相关抵押的基本情况

青岛恒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签订了编号为“8410062023000526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青岛恒业以其所有的“鲁（2022）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0001801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地上建筑物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在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8 年 8 月 3 日期间与青岛恒业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人担保的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37,023 万元。

（1）被担保债权情况

青岛恒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签订了编号为“8401042023000012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青岛恒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借款 28,000 万元，用于“恒业新型分子筛项目”工程建设，借款期限为 5 年。

（2）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根据青岛恒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市支行签订的编号为“8410062023000526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2）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4）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7）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抵押物的；

9）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10) 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11)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抵押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征信报告，截至目前，上述两幅土地抵押相关的被担保债权的期限均尚未届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违反相关合同义务的情形，且公司有充足资金在相关合同到期后还款，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抵押权人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并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五）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要从事分子筛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公司在建项目将在青岛市新建产能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

分子筛是一类无机非金属多孔晶体材料，具有比表面积大、规整的孔道结构以及孔径、极性等可调控的功能基元，能有效分离和选择活化直径尺寸不同

的分子、极性不同的分子、沸点不同的分子及饱和程度不同的有机烃类分子，具有“筛分分子”和“择形催化”的作用，可作为吸附分离材料、离子交换材料以及催化材料。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0.3 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先进制造业（02）”大类之“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制造（0205）”之“其他化工新材料制造（020509）”（对应产品包含“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范畴。

分子筛行业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涉及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年 10 月	新材料产业。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
2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	节能与新能源用材料制备技术耐高温、抗腐蚀微孔多孔隔热材料制备技术；替代传统材料、显著降低能源消耗的无污染节能材料制造技术；炉窑免烘烤在线修补材料制备技术；新能源开发与利用相关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备技术；高透光新型透明陶瓷制备技术；低辐射镀膜玻璃及多层膜结构玻璃制备技术；高效保温材料制备技术；其他新机理的节能与新能源用材料制备技术。
3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强轻合金、高性能纤维、特种合金、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新型显示材料、动力电池材料、绿色印刷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
4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一）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 节能环保材料。加快新型高效半导体照明、稀土发光材料技术开发。突破非晶合金在稀土永磁节能电机中的应用关键技术，大力发展稀土永磁节能电机及配套稀土永磁材料、高温多孔材料、金属间化合物膜材料、高效热电材料，推进在节能环保重点项目中应用。开展稀土三元催化材料、工业生物催化剂、脱硝催化材料质量控制、总装集成技术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等开发，提升汽车尾气、工业废气净化用催化材料寿命及可再生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开发绿色建材部品及新型耐火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推广应用金属材料表面覆层强化、工业部件服役延寿、稀贵金属材料循环利用等技术。 （二）布局一批前沿新材料 纳米材料。提升纳米材料规模化制备水平，开发结构明确、形貌/尺寸/组成均一的纳米材料，扩大粉体纳米材料在涂料、建材等领域的应用，积极开展纳米材料在光电子、新能源、生物医用、节能环保等领域的应用。
5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4 月	推动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取得明显进展，力争 60%左右产能完成改造；到 2025 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力争 80%以上产能完成改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聚焦新一代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7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8 月	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十四五”VOCs 减排目标顺利完成。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包含在目录中鼓励类的第十一项石化化工中的“7. 专用化学品：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上海市奉贤区楚华支路 699 号生产基地和青岛恒业在建项目所处位置均位于产业规划布局鼓励区域：

序号	地址	所处产业规划区域	区域产业规划布局概述
1	上海市奉贤区楚华支路 699 号	上海奉贤化学工业区	按照国家和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本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化学工业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等产业，联动发展区域重点发展为化学工业区配套的产业
2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淄河路以北，丽水路以南	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	重点发展炼化一体化、基础化工原料、化工新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海洋化工、盐化工、氟硅化工、生物化工等高端化工；重点发展化工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和环保装备等；重点发展物流、与化工相关的非化工项目；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和以科技孵化、研发和检测中心等为主的高端服务业及产品设计、技术开发、电子信息产品加工制造、食品加工制造产业等
3	上海市奉贤区光大路 12 号	上海奉城工业园区（注）	园区的主要产业为发展无污染、低耗能的轻工业加工业、装备机械、环保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

注：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3 日，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2006】38 号文，奉贤区政府于 2006 年设立上海奉城工业园区，公司光大路厂区属于该园区。公司主营业务分子筛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该园区产业规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址和青岛恒业在建项目地址均位于各地产业规划布局范围内，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分子筛所属化工产业均纳入各地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要从事分子筛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在建项目为“新型分子筛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部分应用于石油化工领域的分子筛产品可分类入“鼓励类”产能中的“十一、石化化工……7. 专用化学品：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

剂……”，公司其余的产品和在建项目所投建扩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第50号），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2661）”，不属于上述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子筛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各型号的分子筛产品与活性氧化铝产品。公司活性氧化铝产品不涉及氧化铝的合成，公司仅外购氧化铝作为原材料，并通过混料、成型、筛分、预干燥、活化等步骤将外购的氧化铝与粘土或分子筛原粉予以混合并焙烧活化使其形成具有稳定空间结构和机械强度的颗粒，公司外购氧化铝并进一步加工为活性氧化铝的过程属于C2661行业，不属于中氧化铝产品所处的C3216行业，经本所律师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内容，上述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双高”产品范围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主要从事分子筛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现有项目及在建项目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蒸汽和天然气，未直接使用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耗煤项目，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各个主体中，仅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青岛恒业涉及生产项目建设，子公司恒业泰国尚处于前期设立阶段，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他子公司均不属于生产型企业。青岛恒业目前尚在建设中，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经核查，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所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经营地址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是否燃用高污染燃料
1	年产分子筛 1,000 吨、活性氧化铝 800 吨建设项目	上海市奉贤区光大路 12 号	是	否
2	年产 5,6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项目	上海市奉贤区楚华支路 699 号	是	否
3	年产 6,0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扩建项目	上海市奉贤区楚华支路 699 号	是	否
4	产品结构调整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市奉贤区楚华支路 699 号	是	否
5	新型分子筛项目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淄河路以北，丽水路以南	否	否

根据上海市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除燃煤电厂外，上海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以下统称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外，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青环发〔2022〕107 号），平度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天津路—锦绣山庄西—平度九中—沈阳路—广州路—天津路—308 国道—同辉路—宏伟一路—漳州路—深圳路—上海路—曲坊村东—泽河南坝—柳州路—天津路围合区域。公司在建项目“新型分子筛项目”所在的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淄河路以北，丽水路以南地块并不在平度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的规定，高污染燃料主要为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蒸汽和天然气，未直接使用前述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上海市的生产项目位于城市的禁燃区内，青岛恒业在建项目实施地不属于城市的禁燃区，且公司生产项目、在建项目均不直接使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符合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环规大气〔2017〕2 号《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及地方相关要求。

（六）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

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公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落实情况
1	年产分子筛 1,000 吨、活性氧化铝 800 吨建设项目	该项目环评批复于 1999 年 6 月 2 日取得，项目竣工验收审批意见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尚未实施	不适用
2	年产 5,6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项目	新增 COD _{Cr} 排入环境量约 0.4575 吨/年，新增 NH ₃ -N 排入环境量约 0.0870 吨/年。总量指标由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提供。	沪环保评验 2019-12 号验收通过
3	年产 6,0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扩建项目	本项目热风炉窑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燃烧废气中排放的烟尘、SO ₂ 和 NO _x 不纳入总量控制考核，粉尘废气中排放的烟粉尘将纳入总量考核，总量指标由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提供。	已完成自主验收
4	产品结构调整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企业现有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2.8748t/a，COD 0.4567t/a，氨氮 0.0855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3.8584t/a，COD 2.0817t/a，氨氮 0.3896t/a。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9836t/a，COD 1.625t/a，氨氮 0.3041t/a，由建设单位向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申请。	已完成自主验收
5	新型分子筛项目	项目生产废水通过高盐废水管网排入泽河，COD 排放量为 3.74t/a，总量申请指标为 3.74t/a。总量指标由平度新河化工园提供。	建设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已建成的所有项目均已验收，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中的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以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

CX032024012413571906030260），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在环保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报告编号：SDW2024022300059），确认青岛恒业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的投资备案、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已建	恒业股份	年产分子筛 1,000 吨、活性氧化铝 800 吨建设项目	奉贤县计划委员会“奉计（99）第 91 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1999-B-37）批复同意	沪奉环保许管[2013]832 号
2	已建	恒业股份	年产 5,6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项目	沪奉发改备 2015-137	沪环保许评 [2014]171 号	沪环保评验 2019-12 号
3	已建	恒业股份	年产 6,0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扩建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210-310120-04-01-680689）	沪奉环保许管 [2022]205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4	已建	恒业股份	产品结构调整提标升级改造项目（注）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211-310120-04-02-805682）	沪奉环保许管 [2023]54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5	在建	青岛恒业	新型分子筛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210-370283-04-01-702731）	青环审[2023]17 号	建设中

注：“产品结构调整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系在“年产 5,6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项目”基础上的技改项目，产能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恒业尚在建设中，未开展生产经营；恒业泰国为境外子公司且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公司其他子公司均未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类型	经营场所地址	证书编号	主要污染物种类	有效期
恒业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光大路 12 号 (注)	913100001321244277001P	废气、废水、工业固体废物	2023.07.18-2028.07.17
恒业股份	《排污许可证》	楚华支路 699 号	913100001321244277002P	颗粒物、SO ₂ 、NO _x 、其他特征污染物、COD、氨氮	2023.06.21-2028.06.20

注：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环规〔2017〕6 号），本市根据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另经核查公司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等文件，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12413571906030260），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在环保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经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或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存在被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也不存在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重新申请并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12413571906030260），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在环保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的具体环节如下：

1) 废气

公司生产基地产生废气较少，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成型粉尘、锅炉烟气及储罐呼吸气。

①投料粉尘

投料粉尘主要是投料环节产生的扬尘。公司通过加料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粉尘进入布袋除尘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9%，处理粉尘后于车间排放。

②成型粉尘

成型粉尘主要是在敞开式成型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公司通过在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粉尘进入布袋除尘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粉尘部分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在作业区车间排放。

③锅炉烟气

公司光大路生产基地设有天然气燃气锅炉，为晶化反应、离子交换反应及带式干燥设备提供热能。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中的相关规定，企业将对锅炉烟气收集后于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排放。

④储罐呼吸气

储罐呼吸气主要为盐酸及硫酸雾，直接通过罐顶的呼吸阀排放。物料装入、取用过程会产生大呼吸气；外环境温度和大气压力变化引起少量的小呼吸气。公司将对盐酸呼吸气收集经碱喷淋净化后，尾气于 15m 高排放；硫酸卸料时将排气管浸没在加水吸收罐内，通过水吸收大大减少卸料时的大呼吸排放。

公司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气排放进行监测并出具报告，公司废气排放满足现行排放标准。

2) 废水

公司生产基地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试剂配制废水、漂洗废水、母液回收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排水、锅炉冷凝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其中试剂配制废水、漂洗废水、母液回收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氯化物、硫酸盐，均进入厂区废水站，废水站采用沉淀、中和、过滤方法，处理达标后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排水、锅炉冷凝水污染物浓度极低，与员工生活污水合并直接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公司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水排放进行监测并出具报告，公司废水排放满足现行排放标准。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中的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利用，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等收集的集尘回用于分子筛成球工艺；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已向主管部门备案，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危废处理机构集中处置。

4) 噪声

公司生产基地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公用辅助及环保治理设备。通过采取建筑隔声和消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公司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并出具报告，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及其排放量具体如下：

生产基地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参考标准
楚华支路699号（注1）	废水	化学需氧量（mg/L）	179	500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三级限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9.1	300	达标	
		氨氮（mg/L）	9.84	45	达标	
		悬浮物（mg/L）	49	40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1.45	100	达标	
		总氮（mg/L）	8.01	70	达标	
		总磷（mg/L）	4.54	8	达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text{mg}/\text{m}^3 \cdot \text{kg}/\text{h}$ ）	3.4*0.040	30*1.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限值
		二氧化硫（ $\text{mg}/\text{m}^3 \cdot \text{kg}/\text{h}$ ）	未检出	200*1.6	达标	
		氮氧化物（ $\text{mg}/\text{m}^3 \cdot \text{kg}/\text{h}$ ）	57*0.0314	200*0.47	达标	
		颗粒物（ mg/m^3 ）	14	20	达标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表1限值
		氮氧化物（ mg/m^3 ）	64	20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3 ）	65	100	达标	
		黑度（级）	<1	1	达标	
	无组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mg/m^3 ）	0.32	0.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生产基地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参考标准
	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硫酸雾 (mg/m ³)	0.073	0.3	达标	标准》 DB31/933- 2015 表 1 限 值
光大 路 12 号 (注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62	500	达标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DB31/199- 2018) 表 2 三 级限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5	300	达标	
		氨氮 (mg/L)	19.7	45	达标	
		悬浮物 (mg/L)	50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72	100	达标	
		氯化物 (mg/L)	149	800	达标	
	有组织 废气	氯化氢 (mg/m ³ *kg/h)	0.48*6.44*10 ⁻⁴	10*0.18	达标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1/933- 2015 表 1 限 值
		硫酸雾 (mg/m ³ *kg/h)	<0.2*-	5.0*1.1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kg/h)	5.1*0.0145	30*1.5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6.9	10	达标	《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31/387- 2018 表 2 限 值
		二氧化硫 (mg/m ³)	<3	1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42	50	达标	
		黑度 (级)	<1	<1	达标	
	无组 织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84	0.5	达标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1/933- 2015 表 3 限 值
		氯化氢 (mg/m ³)	0.046	0.15	达标	
		硫酸雾 (mg/m ³)	0.030	0.3	达标	

注 1：楚华支路 699 号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来源于报告期内各期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上海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上海锐普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年产 60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总排口监测最高值。

注 2：光大路 12 号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来源于报告期内各期格林斯凯（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上海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埃欧孚（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挪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监测最高值。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3）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体废物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废水和废气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型	项目位置	主要处理设施	台（套）数	处理能力
废水	光大路 12 号	厂区废水站	1	384m ³ /d
废气		布袋除尘器	13	满足除尘后达标排放标准
废水	楚华支路 699 号	污水处理站	1	600m ³ /d
废气		布袋除尘器	3	满足除尘后达标排放标准

如前所述，公司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相匹配。

（4）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如前所述，公司主要治理设施包括布袋除尘器和污水处理站，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污水处理站	通过污水处理站收集污水后进行中和反应，后加入絮凝剂并搅拌絮凝后沉淀分离，检测达标后排入管网。	是	是	是
废气	布袋除尘器	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	是	是	是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治理设施具有先进性，均正常运行，其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较好，能够使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

2)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各期监测次数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监测次数（次）	36	2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5）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度
环保投资支出	256.22	160.04
环保成本费用	192.83	48.71
环保投入合计	449.05	208.75

环保投资为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改造投入等；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是除环保资本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的各种废弃物清运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业务规模匹配、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环保设施实际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2023 年公司环保成本费用较高系公司新建项目的环保咨询、检测费用较高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

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最近 24 个月，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七）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制度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

（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 5,000 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未被纳入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监管范围，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1	已建	恒业股份	年产分子筛 1,000 吨、活性氧化铝 800 吨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1）
				（注 2）
2	已建	恒业股份	年产 5,600 吨新型分子筛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产品项目	出具的“沪奉发改【2013】169号”
3	已建	恒业股份	年产 6,0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扩建项目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沪奉发改【2022】40号”
4	已建	恒业股份	产品结构调整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无需办理（注 3）
5	在建	青岛恒业	新型分子筛项目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青审二节能审查准字【2022】第 029 号”

注 1：公司“年产分子筛 1,000 吨、活性氧化铝 800 吨建设项目”于 1999 年 4 月 8 日取得奉贤县计划委员会列入投资计划的批复，该项目报建时节能审查制度尚未实施。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上海市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开始执行节能审查管理制度。

注 2：光大路厂区“年产分子筛 1,000 吨、活性氧化铝 800 吨建设项目”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逐步扩产，至 2013 年产能达到年产分子筛 8,000 吨，但相关扩产行为当时未履行相应的节能审查手续。由于光大路生产基地的生产线使用多年，部分设备已较为陈旧；同时，受所处区域及场地限制，该基地未来发展受到制约。因此，基于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拟将光大路生产基地部分产线进行搬迁和淘汰，年产能削减至 1,000 吨左右，同时在化工区生产基地新增年产 6,000 吨分子筛的扩产项目，从而实现产能布局的转移调整及设备产线的更新升级。

截至 2023 年 5 月底，光大路生产基地拟搬迁的产线均已搬迁至化工区生产基地，拟淘汰的产线均已拆除。2023 年 8 月，化工区生产基地的“年产 6,0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扩建项目”已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正式生产。

针对历史上扩产未办理节能审查事项，上海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鉴于公司目前已完成产能转移搬迁工作，不会对上述扩产未办理节能审查事项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注 3：“产品结构调整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系在“年产 5,6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项目”基础上的技改项目，产能不变。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不含 1,000 吨标准煤，下同）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 万千瓦时以下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项目（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建、在建项目符合节能审查相关规定。

3、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蒸汽和天然气。公司每年度主要能源消耗的年综合能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万度）	1,811.59	1,445.12
折算-电力（吨标准煤）	2,226.45	1,776.05
蒸汽（万吨）	1.02	0.96
折算-蒸汽（吨标准煤）	963.05	906.13
天然气（万立方米）	143.44	146.05
折算-天然气（吨标准煤）	1,741.77	1,773.49
年综合能耗（吨标准煤）	4,931.26	4,455.67
营业收入（万元）	44,639.12	41,118.71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10	0.108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1	0.571
公司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19.35%	18.98%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电力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229tce/万 kWh；水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857tce/万 m³；天然气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2.143tce/万 Nm³，蒸汽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943.888tce/万吨。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由上表可知，公司平均能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12413571906030260），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在发展改革、规划资源等 41 个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八） 针对事项（5）至（7）履行的核查范围、方式及依据。

1、 针对事项（5）“关于生产经营”履行的核查范围、方式及依据

本所律师针对事项（5）履行的核查范围为恒业股份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重点核查了涉及或未来将涉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恒业股份及青岛恒业。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查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查阅国家政策文件，查阅公司表格、数据等文件资料，查阅公司取得的政府部门批准文件等。本所律师所采取的核查手段具体如下：

（1）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访谈公司销售及研发人员并查阅分子筛相关的期刊论文和研究报告，了解公司主要产品分子筛的特性及下游应用场景；查阅与分子筛产品及下游行业相关的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查阅公司各生产基地所在地区政府部门发布的产业规划布局政策，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查阅《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第50号）等文件，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2）针对公司生产的产品，取得并查阅公司生产产品明细表、生产工艺流程图，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核查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该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针对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全部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并查阅该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公司生产型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确认该等项目是否属于耗煤项目，是否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针对公司生产型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查阅该等项目生产经营地址，并对照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文件，核查该等项目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生产型子公司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能源消耗清单等资料，核查该等项目是否燃用高污染燃料。

2、针对事项（6）“关于环保事项”履行的核查范围、方式及依据

本所律师针对事项（6）履行的核查范围为恒业股份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重点核查了涉及或未来将涉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恒业股份及青岛恒业的已建、在建项目。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环评验收的相关文件，查阅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文件，查阅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查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查阅公司表格、数据等文

件资料，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检索行政处罚事项等。本所律师所采取的核查手段具体如下：

（1）针对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全部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取得该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逐项核查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取得并核查该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环保合规证明。针对公司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全部已建、在建项目，查阅国家投资管理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并核查该等项目相关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2）针对公司已建成投产的项目，取得并查阅各项目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排污许可证，确认是否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排污许可证，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排污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实地走访各已建成项目并查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等文件，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种类，并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排污许可证所载内容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3）针对公司已建成项目，比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逐项核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取得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途径查询确认是否存在因违反该条例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4）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上市环保核查报告、固定资产台账等文件，核查其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等情况；取得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核查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5）取得其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成本台账、产能产量表等相关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负责环保事项管理的相关人员，核查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情况；

（6）取得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公司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将报告所载的污染物排放量与检测时施行的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指标进行对比，核查公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核查公司《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7）针对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查询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公司所在地省、市等各级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是否存在其他环保领域行政处罚。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查询百度等主流搜索引擎网站，搜索公司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

3、针对事项（7）“关于节能要求”履行的核查范围、方式及依据

本所律师针对事项（7）履行的核查范围为恒业股份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重点核查了涉及或未来将涉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恒业股份及青岛恒业的已建、在建项目。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等。本所律师所采取的核查手段具体如下：

- （1）查阅了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 （2）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其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资料；
- （3）查阅了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投资备案文件及证明文件，公司于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履行的投资备案证明。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恒业国际为公司全资香港子公司，恒业泰国为公司控股泰国子公司，Hengye Inc.为公司控股美国孙公司，公司通过恒业国际持有Hengye Inc.80%的股权；（2）恒业蓝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75%，周瑛持股 20%，朱秋莲持股 5%；莱芜亿达为公司持股 37.50%的参股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1）①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

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2）莱芜亿达、恒业蓝天、恒业泰国和 Hengye Inc. 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3）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 （1）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 （2）查阅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时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及外汇部门出具的审批/备案文件；
- （3）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 （4）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 （5）查询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 （6）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7）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8）查阅《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 （9）访谈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了解投资背景、定价依据，确认是否与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或代持关系；
- （10）查阅中国境内子公司莱芜亿达、恒业蓝天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美国恒业的《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核实少数股东入股时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11）查阅公司就设立子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布的公告；

（12）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服务的主要客户、发展规划、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①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境外共设有 3 家子公司，分别香港恒业、美国恒业及恒业泰国。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系出于开拓海外市场考虑，其中香港恒业原作为公司负责分子筛产品出口业务的贸易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目前主要承担对外投资控股美国恒业的职能；美国恒业作为公司的贸易型子公司，主要负责北美市场分子筛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2023 年，为了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及时应对海外客户需求，同时扩大公司自身产能，公司成立恒业泰国，拟从事分子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业泰国尚未正式投产。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公司境外子公司的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公司境外投资时取得的批准证书，公司对香港恒业的投资总额为 300 万美元，已完成出资，公司对美国恒业的投资系通过香港恒业进行，公司未因此增加对香港恒业的投资，公司对恒业泰国的投资总额为 294 万美元，将根据恒业泰国建设情况逐步完成出资。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0,060.94 万元，净资产 62,436.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63.23 万元和 5,826.32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同时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上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具备良好的技术水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经核查，公司投资香港恒业及恒业泰国的外汇登记手续齐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入可以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恒业及恒业泰国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公司合法拥有其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香港恒业及恒业泰国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

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 香港恒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第5号，已于2014年10月6日废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百三十二号，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就设立香港恒业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10105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编号为“35310000201304259032”的《业务登记凭证》，履行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另经核查，公司于香港恒业设立时，由于公司具体经办人员不熟悉当时发改委备案的法律规定，公司未向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发改备案手续。

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已于2014年5月8日起废止）、《上海市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沪府发〔2008〕33号，已于2014年12月31日废止）的相关规定，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除此之外，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及《上海市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未规定投资主体因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委备案而需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工作人员回复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法律法规未明确此种情形的法律责任。另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要求就上述事项整改的通知或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联平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因境外投资未履行发改委等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等事由，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的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被处罚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国浩（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恒业是一间依据香港法律合法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没有再配发股份，也没有发生股份转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设立香港恒业履行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香港恒业的成立及存续获得了当地主管机关的批准；公司未就设立香港恒业向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发改备案手续，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法律法规未规定相应法律责任，自香港恒业设立至今，公司未收到任何有关于此的整改通知或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2）美国恒业

美国恒业系公司通过香港恒业投资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废止）、《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及《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2021 年 7 月）的规定，“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根据《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发改外资[2018]251 号），美国恒业不属于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因此无需办理境外投资发改部门手续。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已登记境外企业发生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不涉及资本变动的重大事项的，境内机构应就上述重大事项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备案手续。2015 年 6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

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正式实施，根据第二点第二项之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亦于2016年4月1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时是否需要进行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的政策问答中，明确回复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已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因此，根据前述规定，公司通过香港恒业再投资美国恒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2014年10月6日起实施）第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同时，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前述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时，无需履行前置的商委审批手续。因此，公司通过香港恒业投资美国恒业属于事后报告事项，无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

经核查，公司曾于2022年2月22日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提交了境外再投资报告申请，并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工作人员回复，美国恒业的中国籍自然人股东何涛（TAO HE）因未办理外汇登记，所以公司本次境外再投资报告事项无法通过。

本所律师查阅了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后认为，何涛投资美国恒业不属于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开展股权融资及返程投资”的情形，因此无需就投资美国恒业事项办理个人外汇登记。2022年2月24日，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综合办事大厅，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核实公司再投资报告无法办理的原因，并向其口头解释了何涛无需办理个人外汇登记的理由，该工作人员指出如果有补充说明或不同意见，需提交到商务部业务系统里，另行研究确定。

基于商务部门的上述回复，公司认为继续推进办理美国恒业的境外再投资报告的难度较大。经公司与主办券商和本所律师讨论，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对公司境外再投资报告义务的要求和处理措施，认为未办理境外再投资报告不会导致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故对此事项不再跟进。另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填报的境外再投资报告申请未获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同意确认，公司的境外再投资报告未办结，亦未收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情况进行提醒、约谈、通报等通知。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联平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因境外投资未履行发改委等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等事由，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的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被处罚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美国洪利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美国恒业是正常营运的良好状态，满足所有联邦政府和特拉华州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注册登记的要求，维持了公司的所有法律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香港恒业在境外再投资美国恒业，无需办理发改备案及外汇备案，对于公司未办理境外再投资报告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境外再投资信息报告义务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风险，未完成再投资报告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美国恒业的成立及存续获得了当地主管机关的批准。

3）恒业泰国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设立恒业泰国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沪发改开放〔2023〕212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30044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已就出资事项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 and 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程序，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

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取得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恒业泰国的投资总额为 300 万美元，其中公司投资 294 万美元。截至目前，公司对恒业泰国的总投资未超出备案额度。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恒业泰国根据泰国法律有效且合法的存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恒业泰国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等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恒业泰国的成立及存续获得了当地主管机关的批准。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实施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我国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我国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规定，公司在中国香港和美国投资、设立贸易公司，在泰国设立子公司并新建海外生产基地的行为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实施意见》规定的限制开展或者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此外，公司设立恒业泰国及泰国生产基地系响应及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符合国家的发展战略大方向，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实施意见》中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

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香港恒业、美国恒业、恒业泰国当地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对上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股本、主要资产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法律意见，确认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另经核查，香港恒业目前为控股型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业泰国尚未正式投产，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问题。美国恒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恒业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美国恒业向公司采购分子筛、活性氧化铝等产品，公司与美国恒业之间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境外子公司均未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签署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香港恒业、恒业泰国于报告期内均无实际业务经营，美国恒业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

（二） 莱芜亿达、恒业蓝天、恒业泰国和 Hengye Inc.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 莱芜亿达

（1）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莱芜亿达为公司持股 37.5%的参股子公司，除公司外，山东新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业环保”）持有莱芜亿达 40.1042%股权，自然人股东陈玉文持有莱芜亿达 17.8271%股权，自然人都传荣持有莱芜亿达 4.5688%股权。新兴业环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新兴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073263384X5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武当山路191号
法定代表人	陈玉文
注册资本	5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陈玉文持股86.37%、都传荣持股13.63%

陈玉文，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担任莱芜亿达董事长、新兴业环保董事长兼总经理，系莱芜亿达实际控制人。

都传荣，女，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担任新兴业环保董事、莱芜兴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新兴业环保、陈玉文、都传荣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兴业环保、陈玉文、都传荣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投资入股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玉文、都传荣的访谈并经公司确认，莱芜亿达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活性氧化铝的生产、销售，且位于原材料产地，具备生产高质量、高性价比活性氧化铝的能力。2020年，公司受自身产能的制约，计划通过参股方式与优质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以增资的

方式成为莱芜亿达的股东。2020年8月，公司出资240万元认缴莱芜亿达2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增资完成后莱芜亿达37.5%股权），2021年8月，公司追加投资，出资480万元认缴莱芜亿达4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增资完成后莱芜亿达37.5%股权），前述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根据莱芜亿达的确认，增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另根据公司、莱芜亿达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双方就公司投资莱芜亿达事宜已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投资入股莱芜亿达的背景原因真实，投资价格合理，公司与莱芜亿达均已就投资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恒业蓝天

（1）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恒业蓝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持股75%、周瑛持股20%、朱秋莲持股5%。少数股东周瑛与朱秋莲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瑛，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

朱秋莲，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工业大学实验师、能源化工系教研室主任。

根据周瑛与朱秋莲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瑛与朱秋莲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投资入股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瑛、朱秋莲的访谈，公司与周瑛、朱秋莲共同出资设立恒业蓝天系出于投资及合作研发新产品目的，其中公司出资375万元持股75%，周瑛出资100万元持股20%，朱秋莲出资25万元持股5%各股东的投资设立恒业蓝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恒业蓝天系公司在前次申报挂牌期间设立，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检索，公司已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周瑛、朱秋莲共同设立恒业蓝天系出于合作研发新产品目的，投资价格合理，公司已就投资设立恒业蓝天履行了内部审议及外部公告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3、恒业泰国

（1）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恒业泰国为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业泰国已经发行 407,379 股股份，其中公司持股数量为 406,379 股，持股 99.75453%，戴心远持股数量为 1,000 股，持股 0.24547%。少数股东戴心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戴心远，女，加拿大籍，目前担任公司采购主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戴联平的女儿。

根据本所律师对戴心远的访谈，戴心远为公司及公司实控人戴联平的关联方，除此之外戴心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投资入股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戴心远的访谈，因泰国法律对有限公司股东人数具有维持至少 2 人的规定，考虑到戴心远系加拿大籍自然人，在办理中国境内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时会更为便利，因此，公司与关联方戴心远合资设立恒业泰国。恒业泰国投资总额 300 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 294 万美元，戴心远出资 6 万美元。恒业泰国设立时投资价格系公司与戴心远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鉴于恒业泰国系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

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戴心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恒业泰国，从事分子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关联方戴联平及其控制的企业恒分投资、亿堃投资、青溪磐石已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确认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系基于双方充分协商的前提自愿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联投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恒业泰国背景原因真实、投资价格合理，公司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内部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4、美国恒业

（1）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美国恒业为公司通过香港恒业控制的境外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恒业已发行股份数 30,000 股，公司持有数量为 24,000 股，持股 80%，何涛持有数量为 6,000 股，持股 20%。少数股东何涛的基本情况如下：

何涛，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2001 年起从事分子筛行业，2014 年起担任美国恒业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何涛的访谈，除何涛持有美国恒业 20%股权、其配偶金曼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青溪磐石持有公司 0.237%股权外，何涛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投资入股的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021 年，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公司决定通过香港恒业收购美国恒业控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与何涛签署的《Hengye Inc.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何涛以 116,000 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美国恒业 31%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恒业，转让价格为双方参考美国恒业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后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另根据美国洪利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恒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召开股东会议，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香港恒业投资美国恒业的背景原因真实、投资价格合理，美国恒业已召开股东会会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审议，并取得了境外律师的确认，公司投资美国恒业的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

1、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公司共有 5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2023 年净利润（万元）
1	青岛恒业	一级全资子公司	公司 100% 持股	筹建中，拟开展无机非金属材料分子筛吸附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24.53
2	恒业蓝天	一级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75%，周瑛持股 20%，朱秋莲持股 5%	少量分子筛产品的销售及贸易业务	-46.61
3	香港恒业	一级全资子公司	公司 100% 持股	分子筛粉贸易及投资控股	13.91
4	美国恒业	二级控股子公司	公司通过香港恒业持股 80%，何涛持股 20%	销售分子筛、活性氧化铝等商品	176.39
5	恒业泰国	一级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99.75%，戴心远持股 0.25%	尚未经营，拟开展无机非金属材料分子筛吸附剂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9.66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各子公司的成立背景及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青岛恒业成立背景是公司为了开展无机非金属多孔晶体材料分子筛吸附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而设立的企业，目前尚在筹建过程中，仅少量销售由公司提供的分子筛产品，未开展生产活动。根据公司的说明，青岛恒业未来将主要从事分子筛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青岛恒业的成立，在保障原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对推进公司新业务的开拓、促进新产品开发步伐、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在公司业务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

恒业蓝天成立背景是公司为了技术转型，开发针对挥发有机物气体的处理（VOCS）及脱硫脱硝的应用市场，结合浙江工业大学及专利产品和公司自身产品，提供技术工艺等解决方案。在后续市场开发中，公司发现该产品市场存在技术不成熟、竞争环境无序等问题，政府对环保处理要求更加规范，缺乏一定的政策支持，市场还需要继续培育。目前，恒业蓝天主要从事贸易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分子筛产品进行少量销售，业务量较少。

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系出于开拓海外市场考虑，其中香港恒业原作为公司负责分子筛产品出口业务的贸易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目前主要承担对外投资控股美国恒业的职能；美国恒业作为公司的贸易型子公司，主要负责北美市场分子筛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2023 年，为了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及时应对海外客户需求，同时扩大公司自身产能，公司成立恒业泰国，拟从事分子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业泰国尚未正式投产。

综上所述，各子公司的设立是公司扩张和战略布局的重要手段，在公司业务体系中承担各自的作用和具有相应的意义。

2、 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布局	与公司的业务配合
1	青岛恒业	2021 年 8 月 13 日	为公司原募投项目实施的 公司	将从事分子筛的研 发、生产及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布局	与公司的业务配合
2	恒业蓝天	2017年4月24日	设立之初目的是开发新产品，目前主要为稳定及拓展境内市场销售渠道	经营业绩较小，主要从事少量贸易业务，公司为其提供产品
3	香港恒业	2012年9月26日	为拓展境外市场销售渠道而设立的公司	贸易型公司，公司为其提供产品
4	美国恒业	2014年2月27日	为拓展境外市场销售渠道而设立的公司	贸易型公司，公司为其提供产品
5	恒业泰国	2023年5月1日	为拓展境外市场销售渠道而设立的公司，是公司的海外生产基地	将从事分子筛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恒业股份作为母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整体运营、生产、销售及研发、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青岛恒业作为新筹建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生产活动，未来将主要从事新型分子筛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恒业蓝天作为一级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产品；香港恒业作为一级全资子公司，原为公司负责分子筛产品出口业务的贸易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与此同时，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较大，产品销售至亚洲、北美洲、欧洲等多个海外地区。多年来，公司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不断改进工艺、推出新产品、扩大生产规模，已成为国内分子筛吸附剂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在国际市场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充分利用其在海外地区的品牌优势、自身的技术优势以及成本优势，以一级全资子公司恒业泰国为业务支点，积极开拓亚洲市场，拓展西亚、中东等市场业务；以二级控股子公司美国恒业为业务支点，积极开拓加拿大等北美市场业务，为未来业务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各子公司的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各子公司之间分工明确，形成信息共享、相互协同的业务布局，公司针对各子公司的业务布局安排有效、业务配合情况良好。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系股东戴联平与恒分投资向外部第三方借款、后由公司代为归还的方式实缴，戴联平与恒分投资以代付公司前期建设费用的方式与公司抵偿上述债务但无相关凭证，

该出资于 2022 年通过再次出资 1,000 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的方式补正；（2）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两次股权转让，增资或转让价格分别为 7.8 元、21.96 元、21.96 元、19.76 元；（3）邵引华与戴联平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已于 2010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其他股东对该瑕疵补正方式是否认可，是否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股权明晰、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挂牌条件；（2）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间隔时间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3）上海复华贤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4）股权代持的发生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已办理变更登记，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5）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6）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

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1） 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出资的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等；

（2）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中汇鉴[2022]7467 号”《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3） 查阅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当时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 查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 查阅戴联平、恒分投资夯实历史出资的出资凭证；

（6） 查阅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参会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7） 查阅公司及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8） 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函；

（9） 查阅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

（10） 查阅邵引华与戴联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1） 查阅戴联平向邵引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12） 访谈邵引华、戴联平，了解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

（13） 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1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15） 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其他股东对该瑕疵补正方式是否认可，是否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股权明晰、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挂牌条件。

1、 公司历次出资

（1） 2000 年 8 月恒业有限设立

恒业有限于 2000 年 8 月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分投资	800.00	80.00	货币
2	邵引华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恒业有限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修正）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经核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0 年 8 月 22 日出具“沪华会验字（2000）第 16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恒业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当时的股东实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修正）的规定。

另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分投资及邵引华本次所出资的 1,000 万元资金系由戴联平通过外部第三方所筹集，随后，恒业有限代股东向外部第三方归还了上述资金，其股东因此对恒业有限负有相应债务。为夯实公司设立时的历史出资，最大程度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戴联平与恒分投资已于 2022 年 6 月向公司投入 1,000 万元资金，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有关夯实历史出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2、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13 年 5 月增资

2013 年 5 月，恒业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郭建伟、谢瑞奇、严敏、褚保章以 935 万元现金认购，其中 11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计入恒业有限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郭建伟	77.00	654.50	货币
2	谢瑞奇	11.00	93.50	货币
3	严敏	11.00	93.50	货币
4	褚保章	11.00	93.50	货币
合计		110.00	935.00	/

根据本次出资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修订）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已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3]020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恒业有限于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已由当时的股东实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修订）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

（3）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恒业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恒分投资	3,603.50	72.07	净资产
2	戴联平	901.00	18.02	净资产
3	郭建伟	347.00	6.94	净资产
4	谢瑞奇	49.50	0.99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	严敏	49.50	0.99	净资产
6	褚保章	49.50	0.99	净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

根据本次出资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修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已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就本次整体变更为恒业化工股份涉及之股东出资到位情况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2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5,000 万元，均系以恒业有限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修订）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

（4）2016 年 3 月定向增发

201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进行股票发行。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方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天风证券	做市商	35	203	现金
2	中投证券	做市商	35	203	现金
3	张新华	自然人	195	1,131	现金
合计			265	1,537	/

根据本次出资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修订），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修订）

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

（5）2021 年 12 月增资

2021 年 12 月，公司增发股份 2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5,265 万元增加至 5,465 万元，股本数由 5,265 万股增加至 5,465 万股，新增股份 200 万股由青溪磐石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新增股份数 (万股)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青溪磐石	200.00	200.00	1,560.00	现金

根据本次出资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 修订），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经核查，2021 年 12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4-10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青溪磐石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5,6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2,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13,6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 修订）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

（6）2021 年 12 月增资

2021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465 万元增加至 6,330.0273 万元，股本数由 5,465 万股增加至 6,330.0273 万股，新增股份 865.0273 万股，由丽水茸世、丽水领庆、嘉兴元亚、复华贤睿、益志科技、民生投资、枣庄常垒等 7 名新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新增股份数 (万股)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丽水茸世	273.2240	273.2240	6,000.0000	现金
2	丽水领庆	250.4554	250.4554	5,500.0000	现金
3	嘉兴元亚	68.3060	68.3060	1,500.0000	现金
4	复华贤睿	45.5373	45.5373	1,000.0000	现金
5	益志科技	100.0000	100.0000	2,196.0000	现金
6	民生投资	91.0747	91.0747	2,000.0000	现金
7	枣庄常垒	36.4299	36.4299	800.0000	现金
合计		865.0273	865.0273	18,996.0000	/

根据本次出资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 修订），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经核查，2021 年 12 月 25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4-100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丽水茸世、丽水领庆、嘉兴元亚、复华贤睿、益志科技、民生投资、枣庄常垒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189,960,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8,650,273.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181,309,727.00 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 修订）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

2022 年 9 月 7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2]7467 号”《专项复核报告》，经其复核：恒业有限设立、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and 公司历次增资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恒业有限设立时出资存在部分瑕疵外，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且公司已对设立时的瑕疵进行补正。

2、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其他股东对该瑕疵补正方式是否认可，是否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戴联平、恒分投资于 2022 年 6 月向公司出资的凭证，本所律师确认戴联平、恒分投资已于 2022 年 6 月向公司投入 1,000 万元资金，并计入资本公积，作为公司设立时 1,000 万元出资瑕疵的补正。

经核查，戴联平、恒分投资已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对瑕疵进行补正，并经申报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2]7467 号”《专项复核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事项发表了合法合规的复核意见；根据公司的说明，自公司设立以来未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历史出资瑕疵的任何调查、问询或处罚；根据《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Q32024012413571906030260），公司于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公允、合法、有效。

另经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 5,122.2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2%。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股东以货币方式夯实历史出资的议案》并取得了出席会议全体股东和股东代表的一致同意。根据公司的说明，未收到任何股东关于出资瑕疵及其补正事项，或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异议，公司与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与此有关的纠纷。根据未参会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该等股东已收到公司发送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对公司所审议的《关于确认股东以货币方式夯实历史出资的议案》中关于出资瑕疵及其补正的内容表示同意。会后，未参会股东收到了本次会议的决议文件，并认可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股东均同意股东恒分投资、戴联平以货币方式夯实历史出资，未对该瑕疵补正方式提出异议，瑕疵补正方式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股权明晰、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各股东实益持有，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争议、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根据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及专项复核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充足；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系一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挂牌条件。

（二） 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间隔时间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1、 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间隔时间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两次股权转让，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时间、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入股背景和原因具体如下：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2021 年 12 月	青溪磐石	增资	7.80 元/股	参考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值，最终确定为每股 7.8 元	恒业股份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青溪磐石增资入股
2021 年 12 月	丽水茸世、丽水领庆、嘉兴元亚、复华贤睿、益志科技、民生投资、枣庄常垒	增资	21.96 元/股	参考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定为每股 21.96 元，投后估值 13.90 亿	恒业股份引入外部投资人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发展
2021 年 12 月	丽水茸世	股份转让	21.96 元/股	参考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定为每股 21.96 元，投后估值 13.90 亿	恒业股份引入外部投资人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发展
2022 年 5 月	虞晓江	股份转让	19.76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以及公司成长性等要素经协商确定	看好公司发展

2021 年 12 月，青溪磐石的入股价格与丽水茸世、丽水领庆等外部投资人增资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原因系青溪磐石为员工持股平台，以员工股权激励方式入股，定价依据与外部投资人增资参考标准不同，公司向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价格与引入外部投资人的融资价格存在差异，具有一般合理性。

关于虞晓江受让戴联平公司股份的定价，根据虞晓江、戴联平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戴联平，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以及公司成长性等要素经协商确定为 19.76 元/股，低于 2021 年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 21.96 元/股，主要原因系转让方戴联平存在个人资金需求，为尽快筹集资金，戴联平同意在 2021 年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在参考公司净资产或净利润基础上结合股份变动的背景及原因综合确定，具有公允性，青溪磐石的入股价格与临近增资的价格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虞晓江受让公司股份价格略低于前次增资及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及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相关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涉及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反摊薄等股东特殊权利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反摊薄等股东特殊权利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上海复华贤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经核查，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恒分投资、丽水茸世、丽水领庆、亿堃投资、青溪磐石、益志科技、民生投资、嘉兴元亚、复华贤睿、枣庄常垒，其中仅复华贤睿涉及国资。

经核查，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复华”）持有复华贤睿 100%股权，复旦复华系上市公司。根据复旦复华《2021 年年度报告》，复旦复华当时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复华贤睿于 2021 年 12 月出资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5373 万元，认购价格为 21.96 元/股。针对复华贤睿本次投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 0334 号”《上海复华贤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同比例增资涉及的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0,200 万元。

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为“1321244272024071800030”，对复华贤睿投资公司事宜进行了国有产权登记，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备相应审批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复华贤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机构投资者中，仅复华贤睿涉及国资，复华贤睿投资公司事宜已履行评估程序，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进行国有产权登记并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

（四） 股权代持的发生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已办理变更登记，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根据戴联平的确认，公司成立之初，戴联平委托邵引华代其持有恒业有限 20% 股权，对应 200 万元出资额，未签署代持协议。

2010 年 6 月，为解除委托持股关系，邵引华将恒业有限 20% 股权转让给戴联平，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本所律师对邵引华的访谈，因为属于代持还原，邵引华没有实际出资，因此戴联平不需要向邵引华支付股权转让款，协议约定的股权作价 15 万元系戴联平向邵引华支付的代持报酬，邵引华确认已经收到上述款项，恒业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上述代持还原已完成。

根据本所律师对邵引华、戴联平的访谈，邵引华与戴联平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已完成，除《股权转让协议》之外不存在其他有关的特别权利协议或任何相关约定，对代持解除的过程及协议签订、价格支付等方面均表示同意，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代持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邵引华与戴联平之间股权代持发生时未签署代持协议，于 2010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协议方式进行代持解除，戴联平向邵引华支付了 15 万元代持报酬，具有合理性；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已解除还原，并已办理变更登记，股权代持解除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已经取得邵引华与戴联平的确认，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

（五）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各股东实益持有，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争议、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股东入股时签署的协议、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股东的入股价格及入股方式不存在明显异常，各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主体或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不符合股东资格要求的特殊身份的人士。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包括戴联平、郭建伟、张新华、谢瑞奇、严敏、褚保章、沈玉春、虞晓江共 8 名；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经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人）	备注
1	恒分投资	/	追溯至自然人后的出资人为戴联平，不重复计算
2	丽水茸世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3	丽水领庆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4	亿堃投资	8	系恒业股份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追溯至自然人出资人后共 9 人，其中戴联平是恒业股份直接股东，不重复计算
5	青溪磐石	20	系恒业股份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追溯至自然人出资人后共 21 人，其中戴联平是恒业股份直接股东，不重复计算
6	益志科技	1	从事实体业务经营，非专门投资恒业股份的有限责任公司
7	民生投资	1	唯一出资人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嘉兴元亚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9	复华贤睿	1	唯一出资人系上市公司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枣庄常垒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合计		35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后合计为 43 名，未超过 200 人。

（七）其他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时间	股东类型	持股方式	出资背景	出资流水核查	备注
1	恒分投资	2000年 8 月	控股股东	直接持股	公司设立	外部第三方开具银行票据，解付票据将资金汇入验资账户，查阅出资凭证、股东访谈，不存在代持	说明 1
		2019年 9 月			股权转让	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查阅出资凭证，不存在代持	/
		2019年 11 月			股权转让	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查阅出资凭证，不存在代持	/
2	戴联平	2010年 6 月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股权转让	系股权代持还原，无需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	说明 2
		2015年 6 月		间接持股	亿堃持股平台	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查阅出资凭证，进行股东访谈，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不存在代持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 时间	股东类型	持股方式	出资背 景	出资流水核查	备注
3	郭建伟	2013 年 4 月	董事、副 总经理	直接持股	增资	出资借款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还 清，补充查阅出资 凭证，进行股东访 谈及网络核查，不 存在代持	说明 3
4	谢瑞奇	2013 年 4 月	前任副总 经理、现 任副总工 程师	直接持股	增资		
5	严敏	2013 年 4 月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增资		
6	褚保章	2013 年 4 月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增资	取得出资前后三个 月银行流水，查阅 出资凭证、股东访 谈及网络核查，不 存在代持	/
7	亿堃投资	2015 年 3 月	员工持股 平台	直接持股	股权转 让	取得出资前后三个 月银行流水，补充 核查出资凭证、纳 税凭证、评估报 告，其作为员工持 股平台，不存在代 持	说明 4
8	青溪磐石	2021 年 12 月	员工持股 平台	直接持股	增资	2021 年 11 月成 立，已取得成立至 出资后三个月银行 流水，查阅出资凭 证，作为员工持股 平台，不存在代持	
9	唐顺华	2021 年 12 月	董事	间接持股	青溪持 股平台	取得出资前后三个 月银行流水，查阅 出资凭证，进行股 东访谈，通过持股 平台间接持股，不 存在代持	/
10	魏学庆	2015 年 6 月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亿堃持 股平台	取得出资前后三个 月银行流水，查阅 出资凭证，进行股 东访谈，通过持股 平台间接持股，不 存在代持	/
11	杨淑华	2021 年 12 月	监事会主 席	间接持股	青溪持 股平台	取得出资前后三个 月银行流水，查阅 出资凭证，进行股 东访谈，通过持股 平台间接持股，不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 时间	股东类型	持股方式	出资背 景	出资流水核查	备注
						存在代持	
12	陈江涛	2015 年 6 月	监事	间接持股	亿堃持 股平台	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查阅出资凭证，进行股东访谈，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不存在代持	/
13	严冬梅	2015 年 6 月	职工监事	间接持股	亿堃持 股平台	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查阅出资凭证，进行股东访谈，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不存在代持	/

针对上表所列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本所律师对其中部分事项特别说明如下：

1）说明 1：控股股东核查情况——关于夯实历史出资

根据公司及股东恒分投资、戴联平出具的确认函，恒业有限设立时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该实缴的资金系戴联平通过外部第三方进行筹集，具体过程为：外部第三方开具银行票据给予恒分投资及代持方邵引华，恒分投资及邵引华解付票据将资金汇入验资账户。在恒业有限设立并完成实缴出资后，恒业有限代股东向外部第三方归还了上述借款，形成了股东对恒业有限的借款。

另根据恒分投资、戴联平的确认，公司股东以代为承担费用的方式偿还了上述借款，具体为：在恒业有限建设及早期运营期间，戴联平及恒分投资以经营积累及自身所得代恒业有限支付了相关筹建费用、设备采购费用及工程费用等，即戴联平和恒分投资系通过代付前期建设费用的方式偿还了上述债务，但因年代久远，相关凭证保管不善导致缺失，已无法准确验证资金偿还情况。

为夯实公司设立时的历史出资，最大程度保证中小股东利益，戴联平与恒分投资于 2022 年 6 月合计无偿投入公司 1,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22 年 9 月 7 日，申报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2]7467 号”《专项复核报告》，经其复核：恒业有限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180号，已于2014年失效），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恒业有限设立且股东完成实缴出资后，恒业有限与股东之间关于向第三方偿还借款以及代为支付费用的情形，属于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借贷关系，已由戴联平及恒分投资足额偿还，对公司实收资本进行了夯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抽逃出资。

2）说明2：实际控制人核查情况——关于股权代持及其解除

①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

公司前身为上海恒业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23日，恒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恒分投资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邵引华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恒业有限设立时登记于邵引华名下20%的股权系其代戴联平持有。

恒业有限成立时，因为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二十条要求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至少需2名股东，且当时对政策理解以为需要两名来自不同控制方的股东，鉴于股东之一恒分投资系由戴联平控制，所以戴联平委托邵引华作为另一股东，代戴联平持有恒业有限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200万元的出资额是由戴联平安排出资，邵引华只是名义股东，并没有实际出资，亦不享有实际权益。

②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2010年6月22日，邵引华与戴联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邵引华将代戴联平所持恒业有限20%的出资额还原予戴联平，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

根据邵引华于2012年6月10日出具的《确认函》、2022年7月1日再次出具的《代持解除确认函》及《访谈问卷》等资料，恒业有限于2000年8月设立之初，登记于邵引华名下的恒业有限20%股权系由戴联平安排出资，邵引华

为股权代持方。为规范股东持股情况，避免后续争议，2010年6月22日，邵引华将登记于其名下的、代戴联平持有的恒业有限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全部转回还原予戴联平。戴联平向邵引华支付了15万元的代持报酬。至此，恒业有限设立之初的股权代持事项得以规范。

3）说明3：郭建伟、谢瑞奇、严敏核查情况——关于借款出资及还款

根据股东访谈、相关借款合同及银行函证等资料，2013年4月在公司第一次增资过程中，郭建伟、谢瑞奇和严敏由于资金不足，增资款均来源于戴联平，其向郭建伟、谢瑞奇、严敏分别提供654.5万元、93.5万元和93.5万元借款，借款未约定利息、借款期限为5年，相关方签订了借款合同。

2018年借款到期之后，由于三位股东在恒业股份工作关系稳定，戴联平未要求三人立刻还款。

2021年12月，因公司筹划上市，为规范戴联平和股东之间的历史资金往来，郭建伟、谢瑞奇、严敏已于2021年12月向戴联平归还上述全部借款。至此，公司首次增资相关事项得以规范。

4）说明4：持股平台合伙人核查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亿堃投资现有合伙人共10名、青溪磐石现有合伙人共21名。通过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凭证及其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及网络核查等方式对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持股平台的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2）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相关协议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相关协议中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本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2）相关人员出资前后的银行资金流水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公司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相关的银行资金流（覆盖相应主体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3）取得公司现有直接股东及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根据公司现有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公司现有直接股东就其所持公司权益作出如下确认：

“本人合法持有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份额/股份，所持出资份额/股份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该出资份额/股份是本人实益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本企业确认，本企业持有的恒业微晶股份是本企业真实实益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本企业所持恒业微晶股份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企业确认，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工商登记记载的出资主体系本企业的真实出资人，系该等出资人真实实益持有，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或委托第三方持有本企业相关权益的情形，其对该等权益享有完整的出资人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股东也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通过协议安排持有本企业权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有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公司现有持股平台合伙人就其间接所持公司权益作出如下确认：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直接持有的青溪磐石/亿堃投资出资份额以及通过青溪磐石/亿堃投资间接持有恒业微晶股份系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所持青溪磐石/亿堃投资的份额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间接持有的恒业微晶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公司股权代持事项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章程、相关入股协议、支付凭证以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变更中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入股定价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受让注册资本（万元）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1	2000年8月	恒分投资	新增800.00	公司设立	1.00	戴联平通过外部第三方进行筹集	初始设立	不存在
2		邵引华	新增200.00		1.00		初始设立	不存在
3	2010年6月	戴联平	受让200.00	股份还原	1.00	合法自筹资金	初始设立	不存在
4	2013年5月	郭建伟	新增77.00	增资	8.50	从戴联平处借入资金，已归还。	定价依据参考公司201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不存在
5		谢瑞奇	新增11.00		8.50			不存在
6		严敏	新增11.00		8.50			不存在
7		褚保章	新增11.00		8.50	合法自筹资金		不存在
8	2015年3月	亿堃投资	受让250.00	股权转让	3.12	合法自筹资金	定价依据参考截至2014年末的每股净资产2.29元，综合考虑了公司资产流动性、业绩基础及发展预期，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3.12元，对应市盈率7.6倍。	不存在
9	2016年3月	张新华	新增195.00	增资	5.80	合法自筹资金	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增资以货币形式认缴。	不存在
10		天风证券	新增35.00		5.80	合法自筹资金		不存在
11		中投证券	新增35.00		5.80	合法自筹资金		不存在
12	2017年2月	沈玉春	受让0.60	正常股票投资	6.60	合法自筹资金	通过“新三板”交易正常进行证券买入，定价依据参考当时正常市场价。	不存在
	2017年3月		受让0.60		6.65			不存在
13	2021年	青溪磐石	新增200.00	增资	7.80	合法自筹资金	定价依据参考截至2021年9月	不存在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受让注册资本（万元）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12月						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值，最终确定为每股7.8元，认购价款合计1,560万元，增资以货币形式认缴。	
14	2021年12月	丽水茸世	新增273.22	增资	21.96	合法自筹资金	定价依据为经各方同意，投资方依据公司的历史利润情况并基于对公司未来的盈利预期，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本次投资，确定为每股21.96元。	不存在
15		丽水领庆	新增250.45		21.96	合法自筹资金		不存在
16		益志科技	新增100.00		21.96	合法自筹资金		不存在
17		民生投资	新增91.07		21.96	合法自筹资金		不存在
18		嘉兴元亚	新增68.31		21.96	合法自筹资金		不存在
19		复华贤睿	新增45.54		21.96	合法自筹资金		不存在
20		枣庄常垒	新增36.43		21.96	合法自筹资金		不存在
21	2022年5月	虞晓江	受让101.00	股权转让	19.76	合法自筹资金	由戴联平与虞晓江协商确定，主要系戴联平存在个人资金需求，为尽快筹集资金，戴联平同意在2021年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价并转让给虞晓江	不存在

郭建伟、谢瑞奇、严敏三人增资入股时的借入资金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七）/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之“说明3”中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方股东入股背景清晰、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七）/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之“说明 2”中内容。

根据公司及股东出具的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此外，在前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回复稿中“五、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中，已对上述股权代持事项进行公开披露与说明：“根据邵引华于 201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确认函》、2015 年 3 月 30 日的《访谈记录》以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收据等资料，恒业有限于 2000 年 8 月设立之初，登记于邵引华名下的恒业化工 20%股权系由戴联平实际出资。为规范股东持股情况，避免后续争议，2010 年 6 月 22 日，邵引华将登记于其名下的、代戴联平持有的恒业有限 20%股权（对应 200 万元出资）全部转回予其实际出资人戴联平。作为对邵引华前述委托持股期间履行股东义务的回报，戴联平向邵引华支付 15 万元。据此，恒业有限设立之初的委托持股事项得以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已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收入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3,089.08 万元、17,401.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83%、38.98%。公司直销客户包括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不存在经销模式。公司存在采购其他厂家原粉等产成品直接

对外销售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981.01 万元、7,170.22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2）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补充 2023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对象及订单情况，带动收入增长的产品类型情况。（3）按照直销（生产商、贸易商）、代销分别列示报告期内毛利率、营业收入及占比、客户情况，并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按照合并口径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的采购、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在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其分别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说明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如有，说明具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主要代理商基本情况，代理费用与代理产生收入的匹配性，公司与主要代理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销对应的终端客户，与公司直销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如有，请分析商业合理性，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2）原粉、氧化铝等主要产品外购及自产的金额、占比，销售单价差异，外购产成品直接销售的毛利率与自产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不符合，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从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重、平均订单规模、复购率。

（4）如存在第三方回款，列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说明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机制是否有效。（5）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波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生产周期及收款周期、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手方的经济状况及以往的资信水平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大额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回收时间、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存在 1 年期以上预付账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与采购、交货周期相匹配，期后是否收到相关产品。（7）公司与成都益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结合 2023 年与其销售金额下滑分析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8）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9）主要境外客户的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国际经贸关系及变化情况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列示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对客户（单独说明境外客户）、供应商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1）查阅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取得的欧盟 REACH 强制认证和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2）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 （3）访谈公司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就境外销售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
- （4）取得公司税务、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上海分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 （5）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税务、外汇、海关方面的处罚；
- （6）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市场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公司通过自身及美国恒业进行境外销售，公司境外客户所在国家主要为美国、德国、法国等，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已通过欧盟 REACH 强制认证，并取得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美国洪利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没有任何证据显示美国恒业曾经经历过，目前正在经历或接受其他任何法院，政府部门以及个人的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调查和起诉，也没有任何证据显示美国恒业受到联邦以及州政府的执法机构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及美国恒业进行境外销售，已取得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采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结换汇以美元、欧元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货款，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

经核查，公司已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分类为 A 类企业，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上海分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贤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官网，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外汇主管机关或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亿堃投资、青溪磐石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1）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2）补充披露激励对象及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4）补充说明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核查以下事项：（1）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2）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 （1） 查阅亿莖投资、青溪磐石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文件；
- （2） 查阅亿莖投资、青溪磐石设立时适用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3） 查阅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 （4） 查阅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5） 访谈股权激励人员并核查其出资流水，了解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纠纷、代持等情况；
- （6） 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通过亿莖投资、青溪磐石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实施了股权激励，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亿莖投资及青溪磐石的股权激励管理机制如下：

亿莖投资系公司于 2015 年设立并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适用《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股权激励计划操作规程》（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操作规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操作规程》中就激励对象选定标准、激励份额、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安排等进行了约定。

青溪磐石系公司于 2021 年设立并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适用《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为保证公司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制度的公平性及一致性，公司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约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生效后《股权激励计划操作规程》终止，公司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均适用于《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不涉及对第一次股权激励的授予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相较于《股权激励计划操作规程》，《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对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安排等规定不存在重大修改，《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序号	内容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及服务期限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员工的学历、服务年限、工作履历、工作能力、承担过的工作岗位及其做出的业绩和对公司的贡献度、同时考虑发展潜力等因素，并根据《公司法》《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须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
激励对象范围	第十四条	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锁定期限	第二十二條	自激励对象获授予股权激励之日起至公司完成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第二十三条	除本激励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直接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或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恒业微晶的股份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予、用于抵押、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委托他人管理等，激励对象以获授的股权用于质押以进行股权激励出资的情形除外。激励对象对其直接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通过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恒业微晶的股份享有收益权
	第二十七条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指定的期限内，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照本条规定的回购价格或转让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格”）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条款	序号	内容
		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本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员工： （1）激励对象与恒业微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2）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期满后未续约； （3）激励对象与恒业微晶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各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4）若激励对象意外身故，或者激励对象因重大疾病而丧失意思表示能力的，激励对象当然退伙，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应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所得由激励对象的继承人依法继承。 上述（1）至（4）项财产份额转让的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孰高价格确定： （1）回购价格=该激励对象实际缴纳的用于认购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价款*（1+6%*N）（需扣减激励对象已取得的分红款） N等于自该激励对象用于认购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价款支付之日起至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之商，并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个位数。 （2）回购价格=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恒业微晶合并财务报表显示的净资产值*员工持股平台对恒业微晶的持股比例*激励对象被授予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比例。
回购约定	第二十八条	限售期内且恒业微晶完成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激励对象可以书面申请，并经工作小组及普通合伙人同意后，激励对象可以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本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员工。
	第二十九条	若激励对象发生本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1）中所列的任一情形，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指定的期限内，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本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员工，回购价格为其取得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需扣减激励对象已取得的分红款）。同时，恒业微晶有权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激励对象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方同意，如恒业微晶于2026年12月31日仍未完

条款	序号	内容
		成上市申报或决定终止上市工作的，激励对象申请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如普通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可以转让给其他符合本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员工。 回购价格参考本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回购价格之规定，具体可由各方协商确定。
绩效考核指标	未设置	
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未设置	

（二）补充披露激励对象及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亿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并确定了激励对象名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系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学历、工作履历、工作能力、承担过的工作岗位及其做出的业绩和对公司的贡献度、同时考虑发展潜力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亿堃投资中的激励对象均由公司基于员工的工作能力、业绩及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操作规程》的选定标准。持股平台中力阳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亿堃投资1%份额，其余合伙人均为本次激励对象。目前亿堃投资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资来源	是否符合选定标准
1	戴联平	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资金	是
2	魏学庆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是
3	陈江涛	监事、市场部部长	自有资金	是
4	夏炜	物流主管	自有资金	是
5	顾华惠	财务部总账会计岗	自有资金	是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资来源	是否符合选定标准
6	张丹	研发部部长	自有资金	是
7	陶海燕	分析主管	自有资金	是
8	严冬梅	职工监事、销售客服	自有资金	是
9	万骊鸣	研发工程师	自有资金	是

根据本所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上述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激励对象所持亿堃投资份额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青溪磐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确定了激励对象名单。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包括：（1）在公司或子公司工作，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2）根据员工的学历、服务年限、工作履历、工作能力、承担过的工作岗位及其做出的业绩和对公司的贡献度、同考虑发展潜力等因素，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青溪磐石中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由公司在综合考量员工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发挥的重大作用等因素后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选定标准。持股平台中力阳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青溪磐石 2% 份额，其余合伙人均为本次激励对象。目前青溪磐石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资来源	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1	张维兴	青岛恒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自筹资金、银行贷款	是
2	赵卫强	财务部部长	自筹资金、银行贷款	是
3	金曼	美国恒业总经理	自筹资金	是
4	杨淑华	监事、总经办主任	自筹资金、银行贷款	是
5	唐顺华	非独立董事、顾问	自筹资金	是
6	曹连华	生产管理岗	自筹资金	是
7	张峰	恒业蓝天生产部	自筹资金、银行贷款	是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资来源	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8	来霜霜	研发工程师	自筹资金、银行贷款	是
9	王晶晶	市场部外贸岗	自筹资金、银行贷款	是
10	阮春磊	总经办行政主管	自筹资金	是
11	郁楠楠	市场部内、外贸岗	自筹资金、银行贷款	是
12	金青	市场部内贸岗	自筹资金、银行贷款	是
13	王维	研发部工程师	自筹资金、银行贷款	是
14	张春林	市场部内勤岗	自筹资金	是
15	顾雪红	内审主任	自筹资金	是
16	廖菊梅	生产部统计岗	自筹资金	是
17	朱华	生产部生产主管	自筹资金	是
18	曹磊	生产部设备主管	自筹资金	是
19	刘涛	研发部工程师	自筹资金	是
20	巴伟	仓库管理岗	自筹资金	是

根据本所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上述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或公司顾问，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激励对象所持青溪磐石份额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权激励管理的相关规定，均为公司员工或顾问，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激励对象所持份额均为自身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补充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持股平台亿堃投资、青溪磐石有限合伙人的访谈、有限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在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一）关于外协与委托加工。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以自产为主，OEM 外协商生产为辅，并存在少量的委托加工，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 OEM 外协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8,154.08 万元和 8,783.44 万元，委托加工合计金额分别为 304.22 万元及 1,069.87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涉及外协与委托加工的细分业务和具体产品，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是否对外协商和委托加工商存在依赖；②结合可比公司外协与委托加工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外协与委托加工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河南正大、莱芜亿达、淄博中正、淄博凤凰、久宙化学品等供应商是否为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④相关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⑤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1）访谈公司生产副总，了解公司的产品 OEM 外协采购及委托加工的生产安排及涉及的生产工序、生产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与 OEM 外协商、委托加工商的合作模式，公司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 OEM 外协采购清单、委托加工清单，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协与委托加工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金额及占比存在差异的原因；

（3）查询 OEM 外协商及委托加工商的公开登记资料，了解其基本信息；对 OEM 外协商及委托加工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双方的合作背景，是否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等；

（4）对所有 OEM 外协商及委托加工商进行函证，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预付账款余额和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

（5）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所有 OEM 外协商及委托加工商之间履行的合同进行抽样，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OEM 外协商及委托加工商进行采购的请购单、合同、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单等资料；

（6）查阅报告期内走访公司 OEM 外协商和委托加工商的走访记录、相关 OEM 外协商和委托加工商出具的确认函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分子筛市场竞争格局、公司采取的 OEM 外协的经营策略以及该等供应商对公司的依赖情况及合理性；结合对公司及公司关键人员、部分 OEM 外协商及委托加工商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相关供应商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7）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商、委托加工商的环保资质材料；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9）取得外协商、委托加工商出具的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用工领域无行政处罚确认函；

（10）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的派遣协议、派遣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及公司劳务用工单；

（11）查阅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属环境保护、安全监督、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1、涉及外协与委托加工的细分业务和具体产品，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是否对外协商和委托加工商存在依赖；公司与 OEM 外协商、委托加工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公司输送利益、代垫成本的情况

（1）涉及外协与委托加工的细分业务和具体产品，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是否对外协商和委托加工商存在依赖

公司的 OEM 外协与委托加工的情况如下：

项目	OEM 外协采购	委托加工
概况	对技术工艺成熟、产量批次比较稳定的部分型号产品，通过 OEM 外协商进行生产	公司就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向 OEM 供应商采购委托加工服务，主要包括成型、活化工序

项目	OEM 外协采购	委托加工
采购内容	分子筛产成品及半成品、活性氧化铝	部分工序的加工服务
涉及的主要产品	A 型分子筛及半成品、X 型分子筛及半成品、活性氧化铝等	PSA 分子筛及半成品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受生产场地的限制，公司产能一直无法扩张，随着客户需求的增长，公司产能缺口越来越大，短期内最好的方案是通过 OEM 外协商生产补充自身产能不足，并充分利用自己有限的产能，以扩大自己的销售规模，满足客户的需求。 OEM 外协生产分子筛是从原粉配料开始，核心环节为成型、活化，OEM 厂商不涉及原粉的生产，所使用的原粉基本由 OEM 外协商外购，公司向 OEM 外协商采购的是分子筛产成品和少量的半成品。	公司向加工商提供半成品，由加工商提供晶化、离子交换、活化等工序的加工服务，公司支付加工费用
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部分 OEM 外协产品需使用公司的部分关键技术	部分委托加工工序涉及公司的部分关键技术
公司是否对外协商和委托加工商存在依赖	OEM 外协商的生产技术来源于公司的指导，且 OEM 外协商自身不具备自主研发、技术迭代和技术创新的能力，因此公司对 OEM 外协商不存在依赖。	委托加工商的生产技术来源于公司的指导，公司对委托加工商不存在依赖。

（2）公司与 OEM 外协商、委托加工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公司输送利益、代垫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 OEM 外协商和委托加工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采购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公司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淄博恒业中正吸附材料有限公司	OEM 外协商	分子筛及半成品	2,661.28	8.99%	3,352.23	15.86%	是	否	无关联关系
莱芜亿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OEM 外协商	分子筛及半成品、活性氧化铝	2,534.99	8.56%	2,649.51	12.54%	否	否	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37.50%
淄博炫宝实业有限公司	OEM 外协商	活性氧化铝	1,506.69	5.09%	876.55	4.15%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安徽天普克环保吸附材料有限公司	OEM 外协商	分子筛及半成品	1,131.58	3.82%	855.97	4.05%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河南正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OEM 外协商、委托加工商	分子筛及半成品	922.15	3.11%	451.56	2.14%	是	否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青岛恒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维兴曾控股的公司

安徽中宝分子筛有限公司	OEM 外协商、委托加工商	分子筛及半成品	905.18	3.06%	202.55	0.96%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上海久宙化学品有限公司	OEM 外协商	活性氧化铝	59.64	0.20%	64.96	0.31%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淄博市淄川凤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原粉供应商、委托加工商	原粉	18.61	0.06%	4.97	0.02%	是	否	无关联关系
三门峡升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粉供应商、委托加工商	原粉	113.19	0.38%	-	0.00%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注 1：采购金额指公司向上述供应商进行的 OEM 外协产品及委托加工产品的采购金额，不包含对原材料等产品的采购金额；

注 2：采购总额是不包括燃料动力采购的总金额。

1) OEM 外协商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 OEM 外协商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单价（元/公斤）	价格差异率	单价（元/公斤）	价格差异率
分子筛				
淄博中正	9.71	2.75%	9.77	-1.71%
河南正大	10.20	7.94%	10.00	0.60%
安徽天普克	8.45	-10.58%	9.60	-3.42%
安徽中宝	7.99	-15.45%	8.21	-17.40%
莱芜亿达	9.99	5.71%	10.71	7.75%
合计	9.45		9.94	
活性氧化铝				
莱芜亿达	6.62	10.89%	6.02	1.52%
上海久宙	5.27	-11.73%	8.50	43.34%
淄博炫宝	5.66	-5.19%	5.69	-4.05%
合计	5.97		5.93	
半成品				
淄博中正	9.51	3.48%	9.51	-0.82%
河南正大	-		10.80	12.55%
安徽天普克	6.76	-26.44%	9.61	0.15%
安徽中宝	12.90	40.37%		
莱芜亿达	-		9.52	-0.72%
合计	9.19		9.59	

注：价格差异率=（各 OEM 外协商的采购单价-全部 OEM 外协采购均价）/全部 OEM 外协采购均价。

①分子筛

由上表可知，分子筛在不同 OEM 外协商的采购价格整体差异较小，与 OEM 外协商采购的分子筛平均采购单价的价格差异率基本在 10%以内。

2023 年安徽天普克及安徽中宝采购价格较低，系公司当年向安徽天普克及安徽中宝主要采购的是单价较低的 4A 分子筛，该类型分子筛工艺难度较低，且原材料成本较低。

2022 年安徽中宝的采购价格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向安徽中宝主要采购的是单价较低 4A 分子筛，该类型分子筛工艺难度较低，且原材料成本较低。

②活性氧化铝

由上表可知，2022 年淄博炫宝和莱芜亿达的采购单价差异不大；久宙化学品主要系采购为含 8%钾球的活性氧化铝，包含碳酸钾的投料，在生产工艺难度上高于其他同类产品，因此采购单价高于淄博炫宝和莱芜亿达。

2023 年莱芜亿达采购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采购的单价较高的含 8%钾球的活性氧化铝的占比大幅增加，拉高了整体的活性氧化铝采购单价；而公司当年向淄博炫宝采购的主要为普通活性氧化铝，其采购单价更低，向久宙化学品采购的主要为含 8%钾球的活性氧化铝的半成品，其采购单价同样较低。

③半成品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 OEM 外协商的半成品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向 OEM 外协商采购的半成品主要为向淄博中正采购 X 型分子筛半成品，而向其他 OEM 外协商采购的为少量 A 型分子筛半成品及锂分子筛半成品。

2023 年安徽天普克采购单价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向其采购的全部为单价较低的 A 型分子筛半成品；安徽中宝采购单价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为单价较高的锂分子筛半成品。

2022 年河南正大采购单价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向其采购的全部为单价较高的 PSA 分子筛半成品。

综上所述，公司与 OEM 外协商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具备公允性。

2) 委托加工商的价格公允性

①分子筛的委托加工商

报告期内公司分子筛的委托加工商之间涉及采购情况如下：

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公斤)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公斤)
河南正大	884.81	5.00	299.25	3.48
安徽中宝	53.26	2.13	-	-

河南正大的生产工序主要涉及晶化、交换、活化等，安徽中宝的生产工序主要涉及成型、活化等，河南正大委托加工的工序相对更多更复杂，因此河南正大的委托加工单价更高。

因此，不同供应商委托加工费的差异主要系加工工序及辅料不同所致，委托加工费具有公允性。

②原粉的委托加工商

报告期内公司原粉的委托加工商之间涉及采购情况如下：

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公斤)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公斤)
淄博凤凰	18.61	9.71	4.97	/
三门峡升力	113.19	4.42	-	-

2023 年淄博凤凰及三门峡升力对原粉的委托加工费单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加工的品种不同，淄博凤凰加工的品种系公司为了研发试验所需的少量钙锆原粉，其加工难度大，加工费单价较高，而三门峡升力加工的品种为 3A-10-Ca 的钙粉，其加工难度相对更低，加工费单价更低，具有合理性。

2022 年公司向淄博凤凰支付的委托加工费为委托其对自身采购的原粉进行打包装托盘的费用，金额极小。

因此，原粉的委托加工商整体采购金额较小，且加工的品种不同，委托加工费具有公允性。

3) 原粉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在公司的委托加工商中，淄博凤凰也为公司的原粉供应商，其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在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后，便基本给公司及其 OEM 外协商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原粉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公斤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淄博凤凰	3,079.11	5,031.06	6.12	2,766.30	4,243.60	6.52
郑州铝城	1,267.02	1,674.90	7.56	3,629.92	4,793.38	7.57
中铝新材	48.29	161.00	3.00	166.19	492.00	3.38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三门峡升力	453.39	349.07	12.99	429.99	349.53	12.30

注：上述原粉采购金额不包含委托加工原粉的采购金额。

由上表可知，各原粉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有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原粉品种构成不同，且原粉品种较多，不同品种由于生产原料等级及产品工艺参数的差异导致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故而公司向不同原粉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原粉供应商采购的原粉品种及单价如下：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	原粉大类	具体品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淄博凤凰	13X 原粉	13X（B）	5.51	5.79
	3A 原粉	3A-45	5.92	6.07
	中低硅原粉	3A-15	8.78	9.08
		3A-25	6.01	-
郑州铝城	3A 原粉	3A-45	6.23	6.52
	中低硅原粉	3A-15A	8.85	9.38
		3A-25	6.37	6.48
		3A-25（X）	7.68	7.74
		3A-10	-	14.60
		3A-10-K	11.91	-
三门峡升力	钙粉	3A-10-Ca	19.03	16.19
	5A 原粉	5A-75	5.66	6.69
三门峡升力	钙粉	3A-10-Ca	15.93	16.09
中铝新材	4A 原粉	4A	3.00	3.38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不同的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粉品种有差异，不同品种的原粉采购单价也存在差异。

因此，淄博凤凰的采购价格与其他原粉供应商存在差异是由于采购的原粉品种不同导致。

公司从淄博凤凰与其他供应商对于同一品种原粉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公斤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3A-45						
淄博凤凰	748.57	1,264.00	5.92	198.67	327.20	6.07
郑州铝城	421.06	676.00	6.23	1,763.58	2,705.80	6.52
3A-25	-	-				
淄博凤凰	357.57	594.80	6.01	-	-	-
郑州铝城	341.80	536.80	6.37	469.77	725.20	6.48
4A	-	-				
淄博凤凰	-	-	-	21.78	42.80	5.09
中铝新材	48.29	161.00	3.00	166.19	492.00	3.38

由上表可知，整体来看，同品种原粉在同一年度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郑州铝城的采购价格略高于淄博凤凰，主要系淄博凤凰基本全部向公司及其 OEM 外协商供货，淄博凤凰的期间费用较低，且淄博凤凰位于化工原料大省山东，购买原材料的运输成本也更低，定价更具优势。

对于 4A 原粉，公司主要从中铝新材进行采购，中铝新材价格较低主要系中铝新材生产原粉的原材料来源于其上游的生产工序中，原材料成本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从淄博凤凰与其他供应商的原粉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4) 结论

公司建立了 OEM 外协商管理制度及委托加工管理制度，对 OEM 外协商和委托加工商的选择、定价原则、生产情况、产品质量等进行严格控制，公司对 OEM 外协商和委托加工商的定价具备公允性，OEM 外协商和委托加工商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除莱芜亿达及河南正大外，公司与其他 OEM 外协商及委托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可比公司外协与委托加工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外协与委托加工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产能相对充足，不存在外协及委托加工的情况。

根据《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订单较多且部分工艺环节产能不足时，存在通过委托加工完成部分生产步骤的情况，其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委托加工费金额（万元）	363.02	907.35	1,637.86	356.07
委托加工费金额占采购成本比重	2.05%	3.37%	9.66%	2.54%

报告期内，公司的 OEM 外协及委托加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OEM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8,783.44	8,154.08
OEM 外协采购占采购成本比重	29.66%	38.58%
委托加工费金额（万元）	1,069.87	304.22
委托加工费金额占采购成本比重	3.61%	1.44%

注：采购成本包括原材料采购、OEM 外协采购、委外加工费、外购成品等。

由上可知，公司的 OEM 外协采购金额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受生产场地的限制，产能一直无法扩张，只能将一些技术工艺成熟、产量批次比较稳定的部分型号产品，通过 OEM 外协商进行生产，来补足自身产能，具有商业合理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增长，OEM 外协采购金额随之增长，与公司自身业务规模匹配。

公司委托加工费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异较小。

将单一产品或者工序寻找合适的 OEM 厂商或委托加工商进行生产，在制造业中具有较多案例，符合行业惯例。

3、河南正大、莱芜亿达、淄博中正、淄博凤凰、久宙化学品等供应商是否为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检索，公司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股东及持股情况	主要人员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键人员重合、是否存在入股公司或者公司入股的情况
淄博中正	李明持股 33.33%、李光持股 33.33%、马浩持股 31.67%、马永乐持股 1.67%	李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光担任监事	否	否
莱芜亿达	山东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10%、公司持股 37.50%、陈玉文持股 17.83%、都传荣持股 4.57%	陈玉文担任董事长，吕震担任董事，褚保章担任董事，王希川担任经理，赵卫强担任监事	是，莱芜亿达自 2020 年 8 月起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7.50% 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褚保章担任其董事	是，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褚保章担任董事、公司财务部部长赵卫强担任监事； 公司持有莱芜亿达 37.50% 股权，莱芜亿达未持有公司股份
淄博炫宝	仇道跃持股 58.06%、仇猛持股 41.94%	仇道跃担任执行董事，仇光泽担任监事	否	否
安徽天普克	李井涛持股 99.80%、陈德玲持股 0.20%	李井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德玲担任监事	否	否
河南正大	徐海持股 88.00%、郑琳持股 7.00%、刘小平持股 2.50%、焦绍宗持股 2.50%	徐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郑琳担任监事	是，公司其他核心人员、青岛恒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维兴曾控股河南正大，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河南正大比照公司的关联方进行披露	否
安徽中宝	宋养正持股 60.00%、徐中国持股 40.00%	宋养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法担任监事，刘永军担任财务负责人	否	否

供应商名称	股东及持股情况	主要人员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键人员重合、是否存在入股公司或者公司入股的情况
久宙化学品	洪瑞仁持股 65.00%、上海久宙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30.00%、蔡东风 5.00%	洪瑞仁担任执行董事，洪晓清担任监事	否	否
淄博凤凰	马浩持股 60.00%、李霞持股 40.00%	李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浩担任监事	否	否
三门峡升力	成都升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3.00%、上海有新分子筛有限公司持股 15.00%、何洪波持股 12.00%、王笑持股 10.00%、刘小平持股 5.00%、华建村持股 5.00%、祁国安持股 5.00%、侯侠持股 5.00%	辜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小平担任监事，雷江莉担任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根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涉及 OEM 外协及委托加工的供应商均不存在被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4、 相关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商为公司生产分子筛及活性氧化铝产品，涉及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成型、过筛、活化、包装等，委托加工商为公司提供分子筛加工服务，涉及的加工工序主要包括晶化、洗涤、离子交换、干燥、活化、包装等，前述生产、加工工序不涉及行业特殊资质认证要求。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商及委托加工商提供的资料，该等供应商就开展业务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性质	OEM 外协/委托加工具体内容	是否重污染或危险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	淄博中正	OEM 外协商	分子筛及半成品	否	是
2	莱芜亿达	OEM 外协商	分子筛及半成品、活性氧化铝	否	是
3	淄博炫宝	OEM 外协商	活性氧化铝	否	是
4	安徽天普克	OEM 外协商	分子筛及半成品	否	是
5	河南正大	OEM 外协商、委托加工商	分子筛及半成品	否	是
6	安徽中宝	OEM 外协商、委托加工商	分子筛及半成品	否	是
7	久宙化学品	OEM 外协商	活性氧化铝	否	是
8	淄博凤凰	原粉供应商、委托加工商	原粉	否	是
9	三门峡升力	原粉供应商、委托加工商	原粉	否	是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要从事分子筛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化粉、成型分子筛及活性氧化铝，主营业务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中的建筑工程业务，因此公司不适用法规规定的违法分包、转包情形的界定，公司采购外协产品及委托加工服务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违法违规。

5、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繁忙月度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企业合作，在生产等岗位通过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工作，以缓解一线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的工作压力，报告期内不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受公司自身产能的制约，对于技术工艺成熟、产量批次比较稳定的部分型号产品，公司通过外协商进行生产，对于技术工艺复杂、质量把控难度大的产品，公司仍以自产为主。因此，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以及外协商是基于解决临时性用工需求以及自身产能问题，而非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

另根据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经营主体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外协商、委托加工商出具的无环保、安全生产、社保缴纳方面行政处罚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供应商所在地环保、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网站的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商、委托加工商未因环保、安全生产、社保缴纳的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卡曼测控、企荣绿化、朱甸丛林等企业，执行领域广泛。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实际控制人在各领域广泛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职能力，卡曼测控、企荣绿化、朱甸丛林等企业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关联性，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公司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②结合实际控制人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持有公司股份，在各领域广泛开展业务是否影响其在公司履职。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1）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卡曼测控、企荣绿化、朱甸丛林的基本情况；

（2）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其投资卡曼测控、企荣绿化、朱甸丛林的背景、经营规划总体布局；

（3）取得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1、实际控制人在各领域广泛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职能力，卡曼测控、企荣绿化、朱甸丛林等企业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关联性，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公司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卡曼测控、企荣绿化、朱甸丛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股权投资关系	任职关系
1	朱甸丛林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体育健身娱乐活动（除营业性射击场），企业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创意服务，会务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智能科技、影视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咨	恒分投资持有100%股权	戴联平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股权投资关系	任职关系
		询，游乐设备、户外用品、旅游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卡曼测控	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戴联平持有95%股权	戴联平担任监事
3	企荣绿化	苗木、花卉种植，盆景培育，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戴联平持有60%股权； 戴联平母亲陈友英持有40%股权	戴联平担任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戴联平的访谈，卡曼测控、企荣绿化系实际控制人早期基于对仪器仪表制造、苗木、花卉种植及园林设计领域的兴趣，与朋友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不参与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卡曼测控与企荣绿化无实际业务经营，且卡曼测控已完成税务清算并计划办理注销手续；朱甸丛林为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恒分投资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朱甸丛林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根据实际控制人戴联平出具的说明，卡曼测控、企荣绿化、朱甸丛林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关联性，报告期内除进一步发展公司所在的分子筛领域外，实际控制人无其他经营规划布局，公司的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较大。

2、结合实际控制人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持有公司股份，在各领域广泛开展业务是否影响其在公司履职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戴联平自上世纪 80 年代大学毕业后即进入分子筛行业，至今已在分子筛行业从业 40 年，具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2000 年创办公司后，全职在公司工作并担任公司股东、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本所律师认为，戴联平真实持有公司股份。

另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业务领域不同，且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在其他领域开展业务不会对其在公司履职造成重大影响。

（三）关于受让专利与合作研发。公司 6 项发明专利中有 1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33 项实用新型专利有 12 项为受让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出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专利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等；②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③结合上述情形、公司自研技术和专利及其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 （1） 查阅公司受让取得专利的相关转让协议及专利权属证书；
- （2） 取得公司受让取得专利的权属证书；
- （3）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站；
- （4） 取得卡曼测控及股东张伟忠出具的说明；
- （5） 取得上海尊信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
- （6） 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 （7） 访谈研发部相关人员，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研发方签署的委托研发合同、进展文件、研发成果等合作研发执行过程文件；查阅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及合作研发相关的凭证，并结合网络核查确认其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8）访谈研发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自研技术和专利及其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出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专利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等

（1）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出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 6 项发明专利中有 1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取得的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中有 12 项为受让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卡曼测控共取得 2 项专利。根据卡曼测控及其股东张伟忠出具的说明，因卡曼测控经营未达预期，股东协商决定不再继续经营，前述 2 项专利对卡曼测控已没有价值，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无偿转让给公司。

序号	转让时间	类型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转让价格/元	出让方	出让方技术来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17.01	实用新型	一种物联网能源计量采集机构 (2014204490876)	0	卡曼测控	原始取得	是
2	2017.01	实用新型	一种流量积算仪 (2014204490804)	0	卡曼测控	原始取得	是

此外，公司通过上海尊信科技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尊信”）共取得 11 项专利，上述专利的用途、出让方的基本信息、出让方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类型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转让价格/元	出让方	出让方技术来源	出让方从业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17.04	发明	一种复合分子筛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9,000.00	陈桂秋	受让取得	上海尊信	否

序号	转让时间	类型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转让价格/元	出让方	出让方技术来源	出让方从业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4107460701)				未提供出让方的相关从业背景等信息	
2	2017.05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固液搅拌器 (2016204470797)	9,000.00	徐丹丹	原始取得		否
3	2017.06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机械用收油装置 (2016204470180)	9,000.00	徐丹丹	原始取得		否
4	2017.06	实用新型	基于物联网的化工生产巡检系统 (2015209499405)	9,000.00	温州博远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否
5	2017.05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车间自动换气系统 (201620304139X)	9,000.00	成都格瑞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否
6	2022.04	实用新型	一种改性塑料干燥、筛分一体化设备 (2021225843806)	4,500.00	魏东	原始取得		否
7	2022.04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卸料的化工生产用粉体混合机 (2021225609033)	4,500.00	彭洋彪	原始取得		否
8	2022.04	实用新型	一种混合均匀的化工生产用粉体混合机 (2021226445327)	4,500.00	闻士伟	原始取得		否
9	2022.04	实用新型	用于再生塑料颗粒的称量装置 (2021231278748)	4,500.00	朱晓芳	原始取得		否
10	2022.04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压料装置的饲料造粒机 (2021231455206)	4,500.00	加雪梅	原始取得		否
11	2022.0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塑料颗粒烘干的上料装置 (2021233232931)	4,500.00	周明星	原始取得		否

上述专利为公司通过专业知识产权服务中介机构上海尊信进行对接和办理转让手续，并不是与出让方直接联系和交易获得，因此公司并不掌握出让方的相关信息。由于上海尊信未获得出让方的授权，基于个人信息保护，未提供出让方的从业背景、任职单位等具体个人情况。根据上海尊信出具的说明，上述出让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专利转让价格系由转让方提出，上海尊信负责与转让方进行沟通，并与转让方分别签订相关代理协议，各转让方均同意以上述价格将专利转让给公司，并确认转让价格符合类似专利的一般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形。上海尊信已经收到公司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且上海尊信已经向转让方支付了相应价款。

综上所述，公司向上述专利出让人购买专利作价公允。

（2）相关专利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等

公司受让的专利主要是一些能提升相关工序生产效率的实用新型装置设计（主要是上料、混合与搅拌、计量称重等方面的装置），由于相关专利与公司的实际生产工艺比较契合，并且转让价格较低，公司在评估其效用的基础上，通过购买取得，可以迅速在生产中发挥作用。

序号	对应的专利	应用环节	技术先进性
1	一种复合分子筛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4107460701)	公司前期根据该专利技术进行相关产品的试产和验证，并用于后续复合结构分子筛研发的技术储备	该技术制成的复合分子筛催化剂可用于烃类的加氢裂化和异构化，制备成本低，且加氢脱蜡的效果好。
2	一种化工固液搅拌器 (2016204470797)	应用于晶化釜内硅源、铝源的进料过程以及凝胶的搅拌过程	在分子筛原粉的合成过程中，合成釜内有多种生产原料进料，各种原料的密度和粘度均有所不同，混合后将产生凝胶，此技术使搅拌过程充分、均匀。
3	一种化工机械用收油装置 (2016204470180)	用于原粉的合成以及原粉离子交换的结束阶段	将上层清液抽走，将反应体系中的浓溶液和固体粉料做预分离，余下少量液体和分子筛固体的混合物进入洗涤压滤流程，降低原粉的洗涤用水量。
4	基于物联网的化工生产巡检系统 (2015209499405)	主要应用在原粉合成、烘干设备、活化设备的温度监测中	分子筛生产过程包括合成、反应、洗涤、成型、烘干、活化等多道工序，涉及的生产设备占地面积大、数量多，利用此巡检系统可降低人

序号	对应的专利	应用环节	技术先进性
			员检查工作量及错误率。
5	一种化工车间自动换气系统 (201620304139X)	应用于原粉合成、离子交换反应以及烘干活化车间	车间内引进自动换气系统，使车间内保持气流畅通，同时起到降温作用。
6	一种改性塑料干燥、筛分一体化设备 (2021225843806)	应用于分子筛产品烘干、活化以及活化炉出口的筛分环节	使分子筛颗粒在干燥过程中保持持续滚动，确保颗粒与活化气氛充分接触，提高脱水效率，同时颗粒的充分滚动也提高了筛分效率，干燥与筛分一体化进行，提高工作效率。
7	一种方便卸料的化工生产用粉体混合机 (2021225609033)	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所有分子筛原粉与粘结剂、添加剂的混料环节	混合物料可及时导出，提升混料效率，减少物料在设备内壁的结疤，避免了清除结疤的操作工序，提高工作效率。
8	一种混合均匀的化工生产用粉体混合机 (2021226445327)	应用于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所有分子筛原粉与粘结剂混料环节	提升混料均匀度，在成型中避免出现单颗球中出现原粉集中或者粘土集中而导致的强度、吸附性能的波动的情况，提高成品颗粒成分及物性的均匀性。
9	用于再生塑料颗粒的称量装置 (2021231278748)	应用于分子筛成品包装工序中更换包装时的重量称量环节	本装置的使用摒弃了原有的低效率的地磅称量方式，将包装、称量、搬运一体化，提高更换包装工序的工作效率、减轻工人操作强度。
10	一种带有压料装置的饲料造粒机 (2021231455206)	应用于分子筛半成品与棒土混料环节	使分子筛混合粉料进料更快，避免由于混合物料从料斗进入压紧环节不及时而引起的断条、空挤、喷料等现象，提高挤条成型的成品率，减轻工人向料斗中持续补充物料的工作强度。
11	一种用于塑料颗粒烘干的上料装置 (2021233232931)	应用于分子筛颗粒的烘干工序	增大分子筛潮湿颗粒与干燥热空气的接触面积和单位接触时间，帮助水分快速逃逸出分子筛颗粒，进而被引风带离设备，提高分子筛颗粒的烘干效率，降低能源消耗。
12	一种物联网能源计量采集机构 (2014204490876)	应用于公司生产管理	本系统可自动记录、统计生产过程中能源的消耗量，通过对能源消耗量的波动进行分析，可协助生产发现异常参数、分析产品质量差异、提出降低能耗解决方案等，提高了生产中各工段中包括电能、液化天然气等不同类型能源的数字化管理水平。
13	一种流量积算仪	应用于公司液态存货	协助生产过程统计各种液体物料的

序号	对应的专利	应用环节	技术先进性
	(2014204490804)	管理	流量和用量，生产液体物料形成自动化管理，有效降低工人工作强度、提高数据统计准确度。

综上，实际生产制造过程中，受让专利在减少生产机器损耗、提高设备工作效率、简化部分生产工序、降低工人劳动强度等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公司产品生产流程贴合度、配合度较高，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对公司业绩的提升具有一定贡献。

2、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

（1）公司进行合作研发的项目背景

1）合作研发的合作过程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不断突破各项核心技术瓶颈，在深度冷冻空气分离制氧、变压吸附制氢制氧等分子筛产品方面具备了国际竞争优势，医用制氧分子筛实现了大批量的销售。公司在此基础上，需要不断向更高端、更前沿的领域拓展，因此，为了匹配公司的产品发展战略及研发需求，2022 年初，公司已经与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化院”）进行接洽，经充分论证，2022 年 7 月与杭化院签署合作研发协议，希望借助外部研发机构的力量，在更快的时间内在高技术壁垒的应用领域实现技术突破。

2）合作研发领域技术壁垒高、市场空间大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与杭化院签署关于《炼化重整全分子筛型液相脱氯应用技术体系的研发》《无机氯与有机氯共脱型分子筛产业化技术研究》的技术研发合同，相关技术、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脱氯领域，该领域市场空间广阔、技术突破难度大、进入壁垒高。我国炼油产能已达到 9 亿吨，其中重整装置产能已经超过 3 亿吨，重整装置超过 200 套，每年对脱氯剂的需求量已达到 2 万吨以上。以炼化重整脱氯分子筛这一细分产品为例，国内市场空间约 10-20 亿

元，基本被 UOP 等国际厂商垄断，对国内企业而言，一旦实现技术突破，将存在巨大的国产替代空间。

3）公司已完成客户资源积累，但依靠已有的研发条件在短期内难以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公司开发出了炼化重整脱氯专用分子筛，并实现了向巴斯夫等公司的小批量销售，但既有产品仅能有效脱除无机氯即氯化氢，且脱氯效率较低，无法脱除有机氯，有机氯在特定情况下会释放出氯化氢，对炼化重整装置造成腐蚀。公司依靠自身研发能力短期内难以实现突破技术突破和解决客户痛点。

此外，目前国内市场上还未开发出有机氯无机氯共脱型脱氯剂三罐串用工艺的高效脱氯技术体系，从理论体系到实际应用都处于空白状态，此种情况下，公司仅依靠自有的研发能力，在短期内难以实现技术突破，并有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错失良好的市场机遇。

因此，在具备客户资源积累的背景下，在一些技术壁垒较高的领域，公司有必要合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实力，通过合作研发的方式，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关键领域的理论研究和产业化落地，解决客户痛点，实现产品向更高端、更前沿的领域拓展。

（2）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1）合作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与杭化院合作研发的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执行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
无机氯与有机氯共脱型分子筛产业化技术研究	1、无机氯与有机氯共脱型分子筛配方的选型与匹配性研究工作； 2、无机氯与有机氯共脱型分子筛小试与中试的条件与参数的研究与定型； 3、无机氯与有机氯共脱型分子筛生产工艺的研究与定型；	公司为杭化院提供开展技术服务所需的基本条件，配合开展工作；	研究完成的结果归恒业股份所有，研发经费由恒业股份承担；实际执行情况与合同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合作各方的 权利义务	收入成本费用 分摊的约定
	4、形成《无机氯与有机氯共脱型分子筛产业化技术研发报告》； 5、申报专利 3-4 项；	杭化院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约定一致： 即：恒业股份按照合同约定及研发进展支付合作研发费用，研发成果归恒业股份所有
炼化重整全分子筛型液相脱氯应用技术研发	1、无机氯与有机氯共脱型分子筛在重整工艺液相脱氯应用上的工艺体系设计； 2、全分子筛脱氯技术体系在重整液相脱氯工艺的应用性试验研究工作，并校正技术参数及技术条件，确定技术体系定型； 3、实现至少一家炼厂应用性试验，实验周期一年，单罐寿命超过 6 个月（出口油品含氯小于 5ppm），戊烷塔顶氯化氢小于等于 10ppm； 4、形成《炼化重整全分子筛型液相脱氯应用技术体系的研发报告》； 5、申报专利 3-4 项；		

2）合作研发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

公司与杭化院合作研发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如下：

研发项目	时间节点	主要项目工作及进展
无机氯与有机氯共脱型分子筛产业化技术研究	2022.12.31	1、完成了原料配方组合、分子筛结构和筛孔构建的影响研究； 2、完成了晶化工艺实验工作论证与设计； 3、进行了因素正交实验； 4、申请专利 1 项；
	2023.12.31	1、完成了晶化工艺定型； 2、完成了各因素正交试验，完成了无机氯和有机氯共脱型分子筛原料配方工艺研究； 3、完成了改性剂对无机氯有机氯吸附效率及氯容的影响研究，完成了改性剂选型； 4、完成了项目中试及中试报告 5、申请专利 1 项；
炼化重整全分子筛型液相脱氯应用技术体系的	2022.12.31	1、完成了模拟平台搭建及方案设计； 2、进行了实验方案的模拟； 3、进行了脱氯实验，获取了实验数据； 4、申请专利 1 项；

研发项目	时间节点	主要项目工作及进展
研发	2023.12.31	1、完成了各阶梯脱氯实验数据分析； 2、进行了补充实验； 3、完成了阶梯脱氯设计图实验定型与方案完善，完成了实验平台的搭建及中试准备工作； 4、专利申请材料 1 项；

3）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公司与杭化院合作研发项目已申请了 4 项发明专利，专利的所有权人为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合作研发项目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一种低温双脱型分子筛脱氯剂	2022.12.20	申请中	无机氯与有机氯共脱型分子筛产业化技术研究	解决了在低温应用方面的技术难题，拓展了应用范围
一种复合型脱氯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2.12.27	申请中	炼化重整全分子筛型液相脱氯应用技术体系的研发	奠定了分子筛在脱氯催化剂方面的应用基础
一种多孔脱氯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3.06.03	申请中	无机氯与有机氯共脱型分子筛产业化技术研究	将分子筛应用领域拓展至催化剂相关领域
一种防堵塞脱氯器系统	2024.04.29	申请中	炼化重整全分子筛型液相脱氯应用技术体系的研发	解决了分子筛脱氯体系由于分子筛粒径过小导致上游灰分拦截造成堵塞的技术问题

（3）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进展良好，与杭化院互相补充协同发展，研发进展及成果达到既定目标，与杭化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杭化院合作研发的研发项目共计 2 个，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16 个、16 个；报告期各期，公司合作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200 万元、190 万元，占公司各期研发投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8%和 10.94%，公司自主研发的研发项目数量及研发投入占绝大部分，公司对合作方杭化院不存在研发依赖。

（4）合作研发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在促进技术创新的措施方面，坚持走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发展道路，是公司促进技术创新的措施之一。根据技术工艺发展、产品创新的需要，公司选择相关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密切和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研发，促进产学研合作创新，是对自主研发的有效补充，也是行业内的通行做法，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研发模式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产品研发与应用研发相结合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委托研发作为其研发体系的补充地位

3、结合上述情形、公司自研技术和专利及其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公司总体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对合作研发的合作方、专利的出售方不存在研发依赖。

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公司设有研发部，由公司副总经理直接负责管理，实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管理模式，承担着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工艺设计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健全，内部控制完善，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在促进技术创新的措施方面，坚持走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发展道路，是公司促进技术创新的措施之一。根据技术工艺发展、产品创新的需要，公司选择相关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密切和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产学研合作创新。

公司自研技术和专利及其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非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1	低硅铝比 X 型分子筛合成工艺	已授权发明专利： 一种低硅铝比 X 型分子筛的制备方法（2015104015689）	HYG10E、 HYGB100C 等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非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2	中硅铝比 X 型分子筛合成工艺	已授权发明专利： 一种活性分子筛吸附剂及其制备方法（2008102009912）、 一种提高分子筛强度的方法（2011104423285）	HYZ10E 等	自主研发
3	强旋流连续合成技术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回转式化工反应釜（2018208627880）、 一种混合均匀的化工反应釜（2018208634263）	HYG10ED 等	自主研发
4	原位转晶技术	非专利技术：采用适宜的碱浓度和晶化条件，可使颗粒状分子筛中的杂晶完全消除。	HYGB500A、HYGB500B 等	自主研发
5	动态离子交换技术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循环交换装置（2020214292167）	HYGB100 等	自主研发
6	低落粉度分子筛的成型技术	已授权发明专利： 一种减少分子筛表面落粉度的方法（2011104431544）	HYD03B 等	自主研发
7	预处理分子筛的制备技术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化工原料快速打散装置（2018208627895）	HYD10D 等	自主研发
8	降低分子筛颗粒破碎率的设备与技术	进入实审的发明专利： 在分子筛产品改性中减少产品破碎或提高收率的方法（申请号 202011026845X）；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减少分子筛产品破碎或提高收率的改性反应釜（2020221383936）	HYGB500A、HYGB500B 等	自主研发
9	分子筛颗粒产品的包装技术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分子筛产品的除尘包装系统（2016212725641）、 一种分子筛产品包装袋（2016212725618）	公司全系列产品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非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10	分子筛活化粉的活化技术	已授权发明专利： 分子筛活化粉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分子筛活化粉的方法（201710187644X）；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分子筛活化粉的生产设备（2017203037810）	HYD03A、 HYZ04E、 HYD05E 等	自主研发
11	高温分子筛成品的急速冷却技术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能迅速降温的分子筛冷却装置（2017207610996）	HYG10E、 HYZ10G、 HYGB100C 等	自主研发

（八）关于创业板申报与二次申报。公司股票曾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原申报板块为创业板，并于 2023 年 11 月终止审核，期间被抽到并接受了现场检查；2015 年至今，公司先后与大华、利安达、大信和中汇等会计事务所合作，2020 年至今，王立卓、杨蔚、王之衍、庞金伟等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谢瑞奇离职，报告期内董监高均存在变动。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知情情况及依据；③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④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⑤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撤回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⑥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⑦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⑨现场检查中公司存在的问题、规范整改措施

施及其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⑩审计机构、高管和独立董事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1） 查阅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披露文件，与本次申报挂牌的披露进行比对，核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询问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及其形成的原因；

（2） 查阅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披露文件，并与本次申请挂牌申报文件进行比对，核实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成因，核查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情况；

（3） 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承诺文件，了解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为其真实持有，是否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是否与公司签订了特殊投资条款，了解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查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公司终止挂牌履行的相关程序以及异议股东情况；

（5） 检索公司摘牌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网站的公告、处罚信息；

（6） 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

（7） 查阅公司与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

（8） 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9） 查阅公司创业板的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挂牌的披露进行对比，核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并对照前次创业板申报及相关文件，核对前次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报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11）网络检索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并阅读相关媒体质疑报道的全文，复核信息披露内容，持续关注与公司前次申报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12）查阅公司创业板申报相关的现场检查所涉事项文件，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了解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三次更换审计机构的背景，是否存在与会计师就审计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14）核查公司更换审计机构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15）查阅审计机构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等文件，核查是否存在就审计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16）取得公司的组织架构图，了解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情况，并查阅公司高管和独立董事变动相关内部决议；

（17）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

2015年10月1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733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恒业股份”，证券代码为“834041”，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9年12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上海恒业分子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函〔2019〕5166号），同意自2020年1月7日起终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

前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前次挂牌期间为2015年11月19日至2020年1月7日；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重合。

鉴于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时间间隔较长，故财务信息、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员工人数、重大合同等信息不存在可比期间，相关信息不存在可比差异情况。

经对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比照，本次申请文件，对前次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中涉及的重大事项提示、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挂牌中介机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重要事项、股利分配、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情况、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各方面信息进行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根据申报要求重新确定了报告期并相应更新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
重大事项提示	前次申报提示的主要风险包括：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原材料采购风险 3、技术开发风险 4、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5、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7、汇率风险	本次申报提示的主要风险包括：1、技术创新风险 2、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4、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6、国际贸易的风险 7、控制权风险 8、安全生产风险 9、环境保护风险 10、无证房产的风险 1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1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13、汇率波动风险 1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和最新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5,000 万元；2、经营范围：分子筛、活性氧化铝、加工，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化工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3、行业分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所属细分行业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1、注册资本：6,330.0273 万元；2、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公司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前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住所地，截至申报文件签署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	本次挂牌申请《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住所地，截至申报文件签署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本次挂牌将公司设立时邵引华所持股份认定为代实际控制人戴联平持有。	根据申报时点对股本演变情况、住所地、董监高任职情况等更新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1、参股公司：上海久宙化学品有限公司；2、控股子公司：恒业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上海恒业蓝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青岛恒业微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业蓝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恒业集团国际有限公司、HengyeInc.、恒业微晶（泰国）有限公司；2、参股公司：莱芜亿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及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披露，相应更新了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财务数据、业务合规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前次摘牌时，董事会：戴联平、郭建伟、唐顺华、王立卓、杨蔚年；监事会：张新文、魏学庆、严冬梅；高级管理人员：戴联平、郭建伟、谢瑞奇、严敏、褚保章。前次申请挂牌时或挂牌期间已披露上述人员简历	本次申请挂牌时，董事会：戴联平、郭建伟、唐顺华、杨淑娥、纪智慧；监事会：杨淑华、陈江涛、严冬梅；高级管理人员：戴联平、郭建伟、严敏、褚保章、魏学庆。本次申请挂牌根据最新人员情况更新简历	根据人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挂牌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聘请中介机构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业务	披露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内部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业务经营情况、业务模式、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基本风险特征等事项	披露截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经营合规情况、商业模式、创新特征、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等事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

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公司治理	披露前次申报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公司独立运作情况、同业竞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事项； 披露挂牌期间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监高变动情况，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公司新增治理规则、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	披露截至 2023 年 12 月，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表决权差异安排、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公司董监高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等事项。	公司治理不断完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更新披露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披露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及挂牌期间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披露截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了关联方；报告期不同，相应关联交易内容不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重要事项	披露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及挂牌期间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重要事项，包括：已签订的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其他或有事项、期后事项等。	披露截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重要事项，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担保事项、其他重要事项等。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股利分配	披露前次申报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及挂牌期间的股利分配政策。	披露本次申报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已取得的及在审的知识产权情况；披露挂牌期间每年末公司主要知识产权的取得情况。	披露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取得的及在审的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披露截至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披露挂牌期间公司前次挂牌时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履行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本次挂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进行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是因为披露所涉期间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以及适用的业务规则有所不同而导致，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相关信息披露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差异。

公司完成前次挂牌后至今，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并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知情情况及依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前次申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及公司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股东承诺函，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资金占用等情况。

3、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2019年12月6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公司对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如下：

为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该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该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联平先生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均出席了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获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亦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4、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摘牌期间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或登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完成后持股数量 (万股)	完成后持股比例 (%)
2021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青溪磐石	200.00	3.66
2021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丽水茸世	273.22	4.32
		丽水领庆	250.46	3.96
		嘉兴元亚	68.31	1.08
		复华贤睿	45.54	0.72
		益志科技	100.00	1.58
		民生投资	91.07	1.44
		枣庄常垒	36.43	0.58
2021年12月	郭建伟将其公司0.72%的股权转让给丽水茸世	郭建伟	301.46	4.76
2022年5月	戴联平将公司1.60%的股权转让给虞晓江	虞晓江	101.00	1.60

5、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撤回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公司自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至撤回创业板申请期间持续符合创业板的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因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撤回申请的情况。基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规模、成长性，决定调整公司上市路径，自主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改为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本次挂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时，主办券商已就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出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6、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1）财务信息差异

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文件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1-6 月，后续审核过程中更新了 2022 年年报。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两次申报报告期间存在差异。

本次挂牌与创业板 IPO 的报告期存在重叠期间，重叠期间的财务信息存在以下差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 16 号》：“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③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针对上述①、②项，公司于该规定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针对③项会计处理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

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12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652.97
其他综合收益	363.49
盈余公积	153.70
未分配利润	6,564.93
少数股东权益	1,386.29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649.02
2022 年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64.18
盈余公积	105.51
未分配利润	5,197.53
少数股东权益	1,045.95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资产负债及利润表影响较小，相关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

2）对非经常性损益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的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中锂盐废料的毛利分别为 1,754.02 万元、3.65 万元，公司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的锂盐废料主要是锂分子筛生产过程中的离子交换环节，对交换母液废液中残留的锂离子进行回收所得。

公司将锂盐废料的利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原因如下：

①证监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

证监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为识别和披露非经常性损益

信息提供规范性要求和原则性指引，公司结合该解释性公告及公司锂盐废料的业务持续性判断，将锂盐废料毛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公司锂盐废料的业务实质。

②从目前来看，锂盐废料的生产和销售不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对锂分子筛的技术工艺不断进行改进和优化，着力提升交换环节锂离子的利用率，特别是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投入工艺设备以提升一次回用的效率，从而大幅降低了废液中锂离子的残留浓度，未来公司生产环节提取锂盐废料并不具备可持续性。

③作为扣非处理，可更准确反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由于锂盐废料的销售价格与金属锂的市场价格走势相关，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末金属锂价格快速上涨，2023 年起其价格波动中下跌，因此，公司锂盐废料在 2022 年销售价格较高，贡献了毛利 1,754.02 万元，而 2023 年锂盐废料毛利 3.65 万元，锂盐废料的毛利波动较大，同时考虑到该业务并不具备可持续性，因此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可更准确反应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以促进投资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更准确的判断。

综上公司基于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将锂盐废料毛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公司锂盐废料的业务实质，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

因此，前次创业板 IPO 的申报材料及本次新三板挂牌的申报材料披露的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	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	差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805.89	62,805.8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80,964.00	4,468,699.24	-587,735.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3,290.57	-1,473,290.5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71,359.14	22,991.58	17,548,367.56

项目	2022 年度		
	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	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	差额
小计	20,041,838.46	3,081,206.14	16,960,632.32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000,619.96	456,525.11	2,544,094.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041,218.50	2,624,681.03	14,416,537.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054,194.40	2,637,656.93	14,416,537.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975.90	-12,975.90	-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新三板挂牌的财务信息与前次申报创业板的可比财务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2）非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通过对非财务信息进行充分比较，比较差异情况如下：

1）公司基本情况

事项	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恒业微晶（泰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由“公司持股 98%；戴心远持股 2%”变更至“公司持股 99.75453%；戴心远持股 0.24547%”。	根据公司最新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独立董事人员变动，由“杨淑娥、庞金伟”变更至“杨淑娥、纪智慧”。	根据公司最新实际情况进行更新，同时相应更新董监高人员的兼职、对外投资情况
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由“GR202031001455”更新至“GR202331002583”。	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到期，公司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由 2023 年 11 月 15 日开始生效
租赁情况	前次创业板申报时租赁房屋“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 158 弄日华新村 14 号甲 201 室”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未续租；新增恒业泰国的厂房及办公室租赁。	根据公司最新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事项	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
员工情况	前次创业板申报时披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220 人”；本次挂牌申报披露“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229 人”	根据公司最新实际情况进行更新，同时相应更新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前次创业板申报披露的关联方“庞金伟、络意（上海）因私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在本次挂牌申报时已不被认定为关联方，相关表述已删除。 新增“纪智慧、宁波文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根据公司最新实际情况进行更新，同时相应更新了关联交易情况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相关责任主体根据本次推荐挂牌相关规则重新出具了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因申报板块发生变化重新出具承诺

同时，本次新三板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根据公司的最新情况，对公司的风险因素、资产情况、行业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三会召开情况、重大合同情况、股利分配情况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和前次创业板申报文件在信息披露上的差异主要体现为报告期变化、信息披露具体规则变化以及因公司对自身业务情况更新梳理，以使相关信息披露更加充分、准确和完整，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7、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前次申报、审核问询回复已披露的信息中，除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外，部分内容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发上市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及与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相关的具体审核问题而披露。为便于挂牌审核，加强信息披露针对性，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

8、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剔除简讯、转载、相关公告消息及陈述复述前次创业板申报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内容的新闻等，公司 IPO 相关报道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媒体名称	报道标题
1	2023/11/9	财经下午茶	《这家企业，一检查就撤回？》
2	2023/11/7	财闻网	《恒业微晶 IPO “主动” 终止：是情理之中，还是意料之外？》
3	2023/10/13	金证研	《恒业微晶：外协商持续亏损 “为其而生” 关联方认定或存缺失》
4	2023/10/9	金证研	《恒业微晶：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或虚假陈述 环评上演 “先上车后补票”》
5	2023/10/8	每日经济新闻	《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恒业微晶冲刺创业板》
6	2023/9/8	大众证券报	《五问恒业微晶募投项目是否涉嫌环评未批先建》
7	2023/9/5	网易财经	《恒业微晶 IPO：海外委托代销疑点重重，曾有虚增收入 “记录” 清流·IPO》
8	2023/8/8	北京商报	《恒业微晶 IPO 背后的大客户迷局》
9	2023/8/7	权衡财经	《恒业微晶招股书漏洞百出，营收净利均下滑，关联交易频多》
10	2023/6/15	首条财经研究院	《恒业微晶 IPO 直击 大客户也是大股东 实控人為何低价转股》
11	2023/6/5	长江商报	《恒业微晶实控人 IPO 前蹊跷低价转让股权 净利暴增 2 倍 股东为大客户 供应商是关联方》
12	2023/5/30	银柿财经	《现场检查后恒业微晶更新招股书，多年前疑似财务造假后更换会计事务所》
13	2023/2/16	界面新闻	《IPO 雷达 呼吸机上游企业恒业微晶：保荐机构入股，上市前分红 “掏空” 公司》
14	2022/12/21	银柿财经	《恒业微晶 IPO，沾光 “锂疯狂”，股东 LP 低价受让股权耐人寻味》

上述媒体质疑报道的主要关注点均已在本次创业板申报的公开披露文件或本次新三板申报文件中披露或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曾用个人账户转 “回扣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取或支付销售回扣、返利的情况，公司存在正常退换货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了针对销售回扣、返利、退换货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对此，公司已在《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3/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取或支付销售回扣、返利、退换货等情形，对应金额、客户或供应商、收款或付款方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处披露。

（2）业绩下滑

2022 年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2022 年上半年受上海阶段性静默管控的影响停工停产约 2 个月，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特别是对公司锂分子筛订单的承接造成了很大影响，前期与部分客户正在协商中的订单也有所暂停或流失，如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西”）、湖北中船气体有限公司、保定迈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

2023 年以来，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包括上述客户）仍保持稳定的持续合作关系，公司持续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拓展，并通过技术工艺的优化改进实现降本增效。

对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经营业绩下滑风险”以及《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一/结合主要产品国际和国内市场份额、市场发展空间、市场竞争格局、报告期内营收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与竞争对手对比情况、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业绩情况、2022 年度业绩下滑、2023 年主要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和期后业绩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情况、增长潜力，是否存在市场空间不足、市场竞争激烈、业绩持续下滑等情形，公司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处披露。

（3）存在跨期调节研发费用风险

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研发费用归集进行规范管理。公司研发领料时将其计入研发费用，系公司根据研发费用的相关制度一贯执行的制度。不存在跨期调节研发费用情形。

公司目前根据项目需求分批次申领材料并填写材料领用单，申领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材料，材料领用单中注明项目名称，由研发部门负责人签批后交由仓

库审批、领料，财务部复核研发材料领用单、出库单后，将研发部门领用的直接材料计入研发项目。

研发部门领料后，研发人员随即已经开始研发活动试验的初步工作，例如区分各批次试验的材料，以及按照各批次研发试验预先设定的配料比例进行初步配比等工作。因此，研发部门领料当期，研发的试验生产活动实际已经开始，因此公司研发领料时将其计入研发费用，符合公司研发活动实际情况。

综上，公司研发领料时将其计入研发费用，系公司根据研发费用的相关制度一贯执行，不存在跨期调节研发费用的情形。

对此，公司已在《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之“问题 1/四/（二）研发费用是否存在跨期调节研发费用情形”处披露。

（4）益志科技入股后即成为第一大客户

2021 年 12 月，益志科技认购公司 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58%，增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投资者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益志科技入股公司之前，益志科技及其关联方成都华西与公司已有多年的合作关系，系公司的重要客户和合作伙伴。成都华西为公司 2019 年前五大大客户，益志科技于 2021 年 4 月与公司签署 210 吨锂分子筛销售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在益志科技入股公司之前，产品价格与同期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由于该合同相关产品大部分交货在 2022 年，故益志科技在 2022 年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益志科技入股公司的价格公允、公司销售给益志科技的产品价格公允，除产品购销关系、益志科技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外，公司与益志科技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益志科技与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产品销售为独立进行，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对此，公司已在《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4/关于主要客户益志科技”处披露。

（5）供应商关联关系

莱芜亿达自 2020 年 8 月起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久宙化学品 2019 年 6 月前曾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河南正大、淄博中正、淄博凤凰、淄博炫宝、安徽天普克、安徽中宝、无锡赛利分子筛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入股的情形。

河南正大、莱芜亿达、淄博中正、淄博凤凰、久宙化学品、淄博炫宝、安徽天普克、安徽中宝、无锡赛利分子筛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入股公司的情形；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莱芜亿达 37.50%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褚保章担任其董事、公司财务部部长赵卫强担任其监事；除上述以外，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上述供应商关键人员重合情况。

对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九/（一）关联方信息”以及《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6/二/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历史沿革、出资来源及流水核查情况、关键人员重合情况、对公司供应比例及依赖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入股或入股公司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河南正大、莱芜亿达、淄博中正、淄博凤凰、久宙化学品等主要供应商是否为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处披露。

（6）新增股东入股定价

虞晓江与戴联平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戴联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股份（对应 101 万股）以总价款 1,995.76 万元，折合 19.7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虞晓江（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虞晓江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向戴联平支付不少于 50%的股份转让款，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完毕剩余款项，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以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经协商确定为 19.76 元/股，低于公司 2021 年增资价格 21.96 元/股，主要原因系转让方戴联平存在个人资金需求，且当时距离公司创业板申报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较近，为尽快筹集资金，戴联平同意在 2021 年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价并转让给虞晓江。

虞晓江已就上述股份转让向戴联平足额支付了转让款。虞晓江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亲

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对此，公司已在《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13/二/（二）/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处披露。

（7）募投项目环评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及经营场所/（一）/2、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媒体报道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9、现场检查中公司存在的问题、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2023 年 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检查通知函〔2023〕2 号），公司按随机抽取方式被确定为现场检查对象，中国证监会检查组随后进场对公司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后续的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对现场检查关注的问题进行了问询，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中提起的现场检查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环境保护

现场检查中发现的环境保护问题系：公司在光大路厂区扩建的 7,000 吨产线存在未履行相应环评、节能审批批复不合法合规的情形。

公司光大路厂区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光大路生产基地是公司最初设立时的场地，公司在该厂区投资建设了“年产分子筛 1,000 吨、活性氧化铝 800 吨建设项目”。

后续生产经营中，随着市场销售的增长，为提高产能，公司在光大路厂区分子筛年产能逐渐扩产至 8,000 吨，当时扩建的 7,000 吨产线存在未及时办理前置的环评审批手续及节能审查手续。

为规范整改上述环保手续及节能审查手续的瑕疵，公司一方面事后办理了环保的确认程序，另一方面主动对光大路厂区原扩产的产能进行消减，将部分产线进行了搬迁和淘汰，将光大路生产基地的年产能削减至 1,000 吨左右。

公司光大路厂区产能的各个阶段下相关环保及节能审查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阶段	年产能	环评审批	节能审查
1	初始投产时	1,000 吨分子筛	(1) 环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1999-B-37）批复同意； (2) 环评验收：沪奉环保许管[2013]832 号。	无需办理
2	整改完成后	1,000 吨分子筛	(1) 环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1999-B-37）批复同意； (2) 环评验收：沪奉环保许管[2013]832 号； (3) 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无需办理
3	历史上扩产	8,000 吨分子筛	(1) 未办理前置环评审批手续； (2) 2013 年取得了当地环保局《关于公司环保现状备案的意见》； (3) 已完成整改； (4) 取得了主管机关的相关合规证明。	(1) 扩产时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2) 已完成整改； (3) 取得当地发改委不予处罚证明。

1) 初始年产分子筛 1000 吨建设项目环评程序和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①环评程序

光大路生产基地是公司最初设立时的场地，公司在该厂区投资建设了“年产分子筛 1,000 吨、活性氧化铝 800 吨建设项目”，该项目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程序。

②节能审查程序

公司“年产分子筛 1,000 吨、活性氧化铝 800 吨建设项目”于 1999 年 4 月 8 日取得奉贤县计划委员会列入投资计划的批复，该项目报建时节能审查制度尚未实施。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上海市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开始执行节能审查管理制度。因此，公司光大路厂区生产项目“年产分子筛 1,000 吨、活性氧化铝 800 吨建设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2) 分子筛年产能消减至 1000 吨事项

①环评程序

公司对光大路原扩产的产能进行削减，恢复最初批复的 1000 吨产能，上述行为无需重新履行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司光大路厂区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初始投产时	完成整改后	对比情况
性质	生产分子筛、活性氧化铝产品	生产分子筛、活性氧化铝产品	无重大变化
规模	年产分子筛 1,000 吨、活性氧化铝 800 吨	年产分子筛 1,000 吨、活性氧化铝 800 吨	无重大变化
地点	光大路 12 号生产车间	光大路 12 号生产车间	无重大变化
生产工艺	分子筛原粉+其他辅料—成型—活化—包装	分子筛原粉+其他辅料—成型—活化—包装	无重大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日常监管中应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管理: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达标纳入奉贤区市政污水管网;氯化氢、燃烧废气、油烟废气、粉尘达标排放;确保噪声稳定达标;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要求加快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1)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2) 主要处理设施具备处理能力,其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均正常运行,其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较好,能够使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3) 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均能达标	无重大变化

因此，公司光大路厂区完成整改后的生产项目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原批复的“年产分子筛 1,000 吨、活性氧化铝 800 吨建设项目”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需重新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②节能审查程序

公司“年产分子筛 1,000 吨、活性氧化铝 800 吨建设项目”在当初建设之时履行了当时的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发改委备案、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相关手续，公司后续扩建的 7000 吨产线完成产能消减搬迁整改后，现存的生产项目即

为最初批复的“年产分子筛 1,000 吨、活性氧化铝 800 吨建设项目”，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企业口头向主管部门进行咨询，根据当时行之有效的法律规定，该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另外，《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试行）》（2008 年 1 月 29 日生效）也未要求对法规生效前建设的项目补办节能审查。综上，公司扩建产能消减整改后，无需重新办理节能审查。

3）年产分子筛扩产至 8000 吨项目环评程序和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①环评程序

A.分子筛年产能扩产至 8000 吨当时未履行环评批复手续

光大路生产基地在后续生产经营中，随着市场销售的增长，为提高产能，公司在光大路厂区分子筛年产能逐渐扩产至 8,000 吨，上述扩产事项当时未及时办理前置的环评审批手续。

B.公司及时进行了事后补救和后续整改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也及时进行补救措施和后续整改，包括：

a.事后及时进行环保的确认程序

2013 年公司扩产至 8,000 吨未履行前置的环保审批手续，为了进行补救，公司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了相关情况，经与当地环保部门沟通，由于扩建项目已经投产，环保部门无法按照常规流程补办前置的环评审批手续，环保部门结合最初“年产分子筛 1,000 吨、活性氧化铝 800 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和扩产后的实际环保情况，对扩产后年产 8,000 吨分子筛生产项目的环保现状情况进行确认。

2013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上海恒业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环保现状备案的意见》（沪奉环保备[2013]86 号），确认公司项目在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大路 12 号设立，年产分子筛 8,000 吨，并要求项目在生产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使用清洁能源，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相应制度，严格遵守环保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保护环境。

b.主动对原扩产的产能进行削减，恢复最初批复的 1000 吨产能

公司基于经营战略发展考虑，主动对光大路厂区原扩产的产能进行消减，将部分产线进行了搬迁和淘汰，将光大路生产基地的年产能削减至 1,000 吨左

右，同时在化工区生产基地新增年产 6,000 吨分子筛的扩产项目，从而实现产能布局的转移调整及设备产线的更新升级。截至 2023 年 5 月底，光大路生产基地产线的搬迁和淘汰工作已全部完成，2023 年 8 月化工区“年产 6,000 吨新型分子筛产品扩建项目”已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正式生产。

C.公司已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公司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包括：

2023 年 4 月 19 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确认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

2023 年 7 月 11 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专项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大路 12 号年产分子 8000 吨生产建设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说明出具之日止，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12413571906030260），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在环保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D.法律后果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最初于 200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6 年、2018 年分别进行修正，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公司因分子筛年产能扩产至 8,000 吨未办理前置的环评审批手续可能面临环保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恢复原状”等处罚措施的风险。

结合上述法规以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由于公司事后及时履行了相应的环保确认程序，并且通过主动进行产能消减完成了整改，公司上述行为也未造

成重大“危害后果”，因此，公司光大路厂区分子筛年产能扩产至 8,000 吨事项未履行前置环评审批手续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也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过处罚措施。

E.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兜底承诺

针对上述历史扩产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戴联平已出具《关于光大路厂区扩产情况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因光大路厂区历史上扩产情况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遭受任何损失，均由本人全额予以承担。”

F.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a. 公司在光大路厂区“年产分子筛 1,000 吨、活性氧化铝 800 吨建设项目”履行了环保批复和环保验收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b. 关于光大路厂区分子筛年产能扩产至 8,000 吨事项，公司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现状备案意见，公司已基于战略发展主动调整了产能布局，于 2023 年 5 月底完成了产线搬迁和淘汰工作，所搬迁的产线转移至化工区并于 2023 年 8 月正式投产，整改已完成；

c. 公司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光大路厂区分子筛年产能扩产至 8,000 吨事项未及时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后续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很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 节能审查程序

光大路厂区“年产分子筛 1,000 吨、活性氧化铝 800 吨建设项目”在后续经营过程中，扩产至年产分子筛 8,000 吨，但相关扩产行为当时未履行相应的节能审查手续。

公司基于经营战略发展考虑，主动对光大路厂区原扩产的产能进行消减。截至 2023 年 5 月底，光大路生产基地产线的搬迁和淘汰工作已全部完成。

针对历史上扩产未办理节能审查事项，上海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鉴于公司目前已完成产能转移搬迁工作，不会对上述扩产未办理节能审查事项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2）益志科技收入确认

1) 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公司 2022 年底集中发货至益志科技，但终端客户相关项目未及时开展装填试车，不符合运至现场的分子筛一般在不超过 15 天投料使用的商业惯例；益志科技支付公司款项的整体进度快于其向总包方的收款进度，不符合一般交易习惯；益志科技在未达成与下游客户价格谈判结果前，接受公司的两次大幅调价，不符合一般交易习惯。

2) 补充核查及整改情况

①关于收入确认

经补充核查，公司 2022 年底销售给益志科技的信息流、实物流及资金流一致，且可以穿透至终端业主，公司不存在提前发货并确认收入的情形；终端客户分子筛到货至填装时间受多个因素影响，公司同类客户采购分子筛大部分在 15 天以后装填，填装时间分布与益志科技基本一致。具体详见《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4”之“二、请公司补充说明…”之“（七）公司与成都益志…利益安排”之“2、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中回复。

②关于装填时间

A.12 月底交货的分子筛在次年 3 月份填装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1 月 3 日，施工人员陆续进场对制氧装置及配套管路进行了试压、测漏等分子筛填装前的准备工作，经检测，液压管道及润滑管道气密性存在问题，部分配件需要更换、填装方案需要调整；2023 年 1 月 6 日，终端业主要求各方就出氧进度出具新的时间计划，2023 年 1 月 10 日，在终端业主的组织下，益志科技、总包方及施工方一起召开会议，由于临近春节，大部分施工人员需要返乡，现场填装准备工作需要暂时中止一段时间，经讨论，施工人员在 2023 年 1 月 29 日之前返回项目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分子筛填装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2 月至 3 月。

B.下游客户采购至装填时间超过 15 天具有合理性的客观证据

第一，分子筛在密封包装下的有效保存期限普遍在 1 年以上，在产品开封之前出现毁损灭失或者性能下降的风险极低。根据公司《吸附剂安全储存须知》，“吸附剂保质期——起始日期从出厂日期开始；若吸附剂需存放超过规

定储存时间，则每年需抽样测试吸附剂性能。”同时，在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签订过程中，公司均会按规定提供对方此《吸附剂安全储存须知》，告知客户产品有效保质期。公司《吸附剂安全储存须知》中对于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列示如下：

包装形式	有效保质期	
	分子筛	活性氧化铝
铁桶	12 个月	18 个月
铁桶+PE 袋	18 个月	24 个月
铝箔袋	12 个月	/

第二，公司产品技术资料、公司主要客户的调查问卷回复、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查询。调查过程中，获取客户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合作资料，多份资料从产品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方面明确表示“合同货物质保期为到货后 18 个月或货到验收合格后投入正常使用后一年”，此项规定与公司提供的自产产品质保期说明书相符，同时说明“质保期 12~18 个月”符合行业内产品标准与技术要求。

第三，行业内专家访谈。针对分子筛的质保期与产品装填时间等问题，对行业内专家进行访谈。多位专家表明，分子筛化学性质非常稳定，存放时间不影响产品性能，在未开封情况下质保期为一年或更长。同时，分子筛产品开封后，装填周期较短，最快几小时内完成装填，最长不超过七天。此外，分子筛产品的装填时间受项目进度、装填设施等多因素影响，行业内不存在通行的装填时间规定或说法。

第四，目前分子筛相关研究文献。根据可查相关文献，分子筛的化学稳定性极高，合理保存情况下其化学性质及性能不受影响。在化学实验过程中，一般分子筛的装填和切换时间控制在 7 小时以内，要求切换过程熟练、迅速。从学术研究角度进行专业性分析，不存在分子筛保存时长不超过 15 天或装填周期不超过 15 天的限制。

第五，根据公司工业锂分子筛、X 型分子筛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提供的装填时间相关说明及调查问卷，公司大多数工业锂分子筛、X 型分子筛客户采购分子筛在 15 天内装填与 15 天后装填的时间分布与益志科技一致。

③关于款项支付进度

经补充核查，益志科技与杭州普菲科空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菲科”）有多个项目合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包方就飞南项目向成都益志累计付款进度 77.18%；成都益志就飞南项目向公司累计付款进度 73.53%，与总包方支付益志科技的整体进度一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益志科技、益志科技与普菲科合同关于“普菲科 YZKJ/飞南富氧 2×11000/90 项目”的付款约定与实际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说明	终端业主与总包方			总包方与益志科技			公司与益志科技		
	条款约定	付款金额	最后付款时间	条款约定	付款金额	最后付款时间	条款约定	付款金额	最后付款时间
预付款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810 万作为预付款，提供相应设计图纸，经买方确认后一周内支付 810 万元	1,620	2021.5.17	普菲科获得终端客户图纸后两周内付款 620 万元	620	2021.7.19	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 50%预付款	1,062.00	2021.4.22
发货及验收款	第一批主体设备制作完毕，卖方设备发货到买方现场前，经买方确认无误后，买方支付 810 万元作为发货款	810	2021.10.9	第一批主体设备制作完毕，发往现场且经验收后付款 810 万元	810	2021.11.26	卖方收到发货通知单确认后，开具合同金额 100%全额 13%增值税发票，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发货款，卖方发货	2,247.02	2022.12.30
	第二批主体设备制作完毕，卖方设备发货到买方现场前，经买方确认无误后，买方支付 2430 万元作为发货款	2,430	2022.3.10	第二批主体设备制作完毕，发往现场且经验收后付款 2,430 万元	2,430	2022.5.11			
	卖方将全部货物（除吸附剂外）发到买方现场经开箱初验合格并完成安装，吸附剂发运前买方支付 1620 万元作为进度款	1,620	2022.4.29	除吸附剂外其他设备，发货至指定现场，初验合格并完成安装，吸附剂发运前，支付 1,620 万元	1,620	2022.12.22	装置开车验收合格或者吸附剂到货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 30%到货款		

说明	终端业主与总包方			总包方与益志科技			公司与益志科技		
	条款约定	付款金额	最后付款时间	条款约定	付款金额	最后付款时间	条款约定	付款金额	最后付款时间
验收款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设备满足性能要求无质量问题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投入正常运行一个月或因买方原因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三个月仍未组织验收的，买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810 万元作为验收款。	810	2022.12.22	/	/	/	/	/	/
合计	截至 2022 年末，整体付款比例 90%	7,290	/	截至 2022 年末，整体付款比例 77.18%	5,480	/	截至 2022 年末，整体付款比例 73.53%	3,309.02	/

益志科技与普菲科的合同中并未单独体现吸附剂价款，约定的付款为整体项目进度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端业主向总包方累计付款进度 90%；总包方按照其与益志科技的合同约定，向成都益志累计付款进度 77.18%；成都益志根据其于恒业微晶的合同约定，向公司累计付款进度 73.53%，益志科技支付公司款项的进度与普菲科支付益志科技的整体进度基本一致。现场检查报告显示，益志科技支付公司款项的整体进度（97%）快于其向普菲科的收款进度（77%），系益志科技对公司支付的款项包括了多个项目，具体拆分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2022.12.31	合同金额	付款金额	付款比例
30 吨项目（南科富氧）	480.00	480.00	100.00%
45 吨项目（同畅项目）	1,125.00	660.1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 700 万元提货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剩余 425 万元，6 个月后支付
180 吨项目（飞南项目）	4,500.00	3,309.02	73.53%

若将以上付款金额全部计入于飞南项目，则会形成如下结果：

单位：万元

合同金额	付款金额	付款比例
4,500.00	4,449.11	98.87%

综上所述，益志科技支付公司款项的进度与普菲科支付益志科技的整体进度基本一致，付款进度具有合理性。

④关于价格调整

经补充核查，益志科技推迟提货期间原材料碳酸锂价格飞涨，公司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要求上调产品价格，调整后的价格公允；益志科技在市场询价后，综合考虑违约责任与终端业主的业务合作等因素后接受调价，具有合理性。

A. 益志科技推迟提货期间原材料碳酸锂价格飞涨，公司不得不上调交货价格，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益志科技于 2021 年 4 月签订工业锂分子筛购销协议，其中 180 吨用于“普菲科 YZKJ/飞南富氧 2×11000/90 项目”，由于成都益志其自身原因项

目进度延迟，导致其向公司订购分子筛原约定的交货时间推迟，同时交货期内锂源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因此，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和 2022 年 7 月 6 日分别签订补充协议，就产品的交货期及产品价格进行了补充约定。

补充协议对 180 吨锂分子筛产品的价格和交货期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04.15 最初协议约定		2021.08.31 第一次补充协议			2022.07.06 第二次补充协议		
采购数量	品种	价格	交货期	价格	涨幅	交货期	价格	涨幅	交货期
180 吨	HYGB100C 锂分子筛	11.20	2021.10.15 之前	16.00	42.86%	2022.01.31 之前	25.00	56.25%	2022.12.20 之前
工业级碳酸锂		8.9	/	11.7	31.46%	/	47.55	306.41%	/

工业级碳酸锂价格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第一次补充协议签署时，受疫情影响，锂分子筛需求旺盛，供货较紧张，且期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需要与益志科技重新商定交货期及交货价格。

第二次补充协议签署时，益志科技大幅延期提货，在此期间上游原材料碳酸锂的价格上涨了 3 倍，补充协议（一）已经失去了继续履行的可能，公司与益志科技重新商定交货价格及交货期。

综上，益志科技推迟提货，期间上游原材料碳酸锂价格飞涨，公司基于市场供需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不得不要求上调产品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调后的产品价格与同期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价格无实质性差异，价格公允，具体详见《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4”之“二、请公司补充说明…”之“（七）公司与成都益志…利益安排”之“1、公司与成都益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交易价格公允”中回复。

B. 益志科技接受涨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涨价后的价格低于同期市场价格，与下游客户合同中未约定原材料价格波动承担机制，接受涨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事项	相关内容	结论说明
延期交货	双方签署购销协议后，由于益志科技项目进度的原因，延期提货，双方两次签署补充协议，交货时间最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由于益志科技延期提货，导致交货期后延

事项	相关内容	结论说明
合同约定	（1）公司与益志科技购销合同 10.5 条约定：“因卖方原因造成产品延迟发货并导致买方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如因买方原因造成产品延迟发货并导致卖方的经济损失由买方承担。”（2）终端业主与普菲科、普菲科与益志科技签署的相关合同中并未交货期内无分子筛等原材料价格上涨而相应调整合同金额的条款。	益志科技延期提货，根据购销协议，益志科技应承担延期交货期间的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损失，但是无法转嫁给下游客户
违约责任	如果益志科技不接受公司涨价，公司从经济利益角度无法执行原合同交付分子筛，从而导致益志科技也可能无法如期交付全套装置，而普菲科及终端业主不断催促益志科技加快设备交付进度，因此，益志科技在接受涨价和违约风险之间进行权衡，先接受调价	益志科技在接受材料价格上涨和违约责任之间选择了轻者，接受涨价损失最小
益志科技进行询价	公司调价后的价格低于同期锂分筛市场价格。益志科技在接受调价前在市场上进行了询价，其他分子筛厂商的报价均高于公司	益志科技在询价后才接受公司涨价要求
未来的业务合作机会	终端业主飞南资源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利用，经营规模大，有大量的金属冶炼环节，对工业制氧设备存在大量的需求，后续还准备投资建设更大的制氧装置，益志科技考虑到后续的业务合作机会，先接受公司的涨价	益志科技考虑与终端业主未来的业务合作机会，先接受公司涨价

（3）研发费用内部控制

1）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研发材料按照领料时间而非投料时间作为研发费用确认时点，存在跨期调节费用的风险；公司参与研发活动的非研发部门高管研发工时未登记，部分研发人员薪酬分配表、考勤记录、工资表等数据存在前后差异；研发产出数量未进行准确记录。

2）补充核查及整改情况

①研发材料费用化时点

A.公司研发领料时将其计入研发费用，系公司根据研发费用的相关制度一贯执行，不存在跨期调节研发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分批次申领材料并填写材料领用单，申领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材料，材料领用单中注明项目名称，由研发部门负责人签批后交由仓库审批、领料，财务部复核研发材料领用单、出库单后，将研发部门领用的直接材料计入研发项目。

研发部门领料后，研发人员随即已经开始研发活动试验的初步工作，例如区分各批次试验的材料，以及按照各批次研发试验预先设定的配料比例进行初步配比等工作。因此，研发部门领料当期，研发的试验生产活动实际已经开始，因此公司研发领料时将其计入研发费用，符合公司研发活动实际情况。

因此，公司研发领料时将其计入研发费用，系公司根据研发费用的相关制度一贯执行，不存在跨期调节研发费用的情形。

B.按照研发材料投料时计入研发费用对各期研发费用影响较小

若按照投料对研发费用进行测算，公司按照领料计入研发费用与投料时计入研发费用的差异及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按照研发领料	1,736.74	1,758.21
影响金额	44.91	84.87
按照研发投料	1,781.65	1,843.08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照研发投料、研发领料计入研发费用对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84.87 万元、44.91 万元，影响金额较小。

C.研发领料时将其计入研发费用系研发费用核算的常用方式

研发领料时将其计入研发费用系研发费用核算的常用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主要为研发材料、研发备件、研发耗材、研发试剂等，其中研发材料主要包括研发领用的原材料（硅源、铝源、辅材、模板剂）、自制半成品等。公司用于研发项目的上述研发材料由研发部门根据研发不同阶段需求领用，并直接计入研发费用——材料费。”其他公司苏州亚德林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材料显示其在研发领料时即将相关材料支出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在研发领料时将其计入研发费用符合行业惯例及通行做法，且报告期一贯执行，经测算，按照投料计入研发费用影响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跨期调节研发费用情形。

②关于研发工时

A.参与研发活动的非研发部门高管计入研发费用核算依据

经补充核查，报告期非研发部门高管分配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27.76 万元、33.8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根据其工作贡献确定。

对于参与研发活动的非研发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戴联平、严敏，公司将 35% 作为研发工时的分摊比例，并根据当月在研项目数量平均分配至每个研发项目。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贡献和工作考核不以考勤进行评价，未将考勤打卡作为高管薪酬的考核指标，35%的分摊比例的确定主要考虑了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研发活动所耗用的工作时间。其中总经理戴联平日常参与研发、销售、综合管理类管理工作，副总经理严敏日常参与生产、研发、采购类管理工作，结合各高管专业科研能力和工作经验，公司将 35%作为研发工时比例分摊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如实反映了高管参与研发活动的工作时长，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B.部分研发人员薪酬分配表、考勤记录、工资表等数据存在前后差异

经补充核查，公司部分研发人员研发工时计量差异系计算研发费用所用的工时取数口径与工资表中所用的工时取数口径差异所致，研发人员工时分摊表来自于原始考勤记录（打卡记录），部分人员存在中途请假或加班时未完全打卡情况，而工资结算时考虑了请假和加班情况，导致研发费用分摊工时和工资结算工时的差异。

2022 年部分研发人员总工时差异 63 小时，差异较小，对研发费用影响很小，2023 年无差异。

③关于研发产出

由于对公司而言，研发阶段产生的研发品几乎没有价值，故基于简化管理成本的考虑，公司对研发品的控制采取简易管理，研发人员根据研发大试的情况，登记研发品的数量及批次检测结果。研发品在清运时，进行过磅并填制《出库单》。但并未建立起出入库台账。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品几乎没有市场价值，相关内控缺陷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核算构成影响，因此，上述内控缺陷对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执行的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相关内控缺陷不属于重大缺陷。

公司制定了《研发品及废料管理制度》，区分了研发品、研发废料，并进一步加强了研发品、研发废料的内部控制。

公司既有的对研发产品的管控，以及新制定的《研发品及废料管理制度》

的控制对比如下：

项目	报告期内实际管控情况	《研发品及废料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入库环节	由研发项目人员根据装桶数量计算研发品数量，并登记至研发项目参数表，该数量基本准确，未再另行办理入库手续	（1）研发品入库 研发品入库前，需办理研发品入库手续，研发人员清点研发品数量，填写研发品《入库单》 （2）研发废料入库 研发废料入库时，由仓储部门依据研发废料审批单办理入库手续，仓储人员清点研发废料数量并填制研发废料《入库单》。
存放环节	不区分研发品和研发废料，空闲场地进行堆放并做标识，与产成品及其他入库存放进行适当物理隔离	研发品进入研发品仓库专项管理，研发品进行集中存放，不得与生产成品、外购成品混同放置。 研发废料需集中存放，不得与研发品、产成品及其他存货混同。
出库环节	研发废料定期清运至第三方，出厂清运之前，进行过磅并填制出库单，但磅单和出库单并未形成出库台账登记	（1）研发品出库 研发品经检验后，可以实现对外销售，或可以提供给客户试用，经审批后可作为正常的产成品管理。研发品转为正常产成品的，需要填写研发合格品审批单，并由研发品仓库转入成品仓库进行管理。 研发品经检验后，如果无法作为产成品对外销售，或提供给客户试用，经审批后进行报废处理，作为研发废料进行管理。 研发人员填写研发品《出库单》。 （2）研发废料出库 研发废料出库时，由仓储部门进行称重清点，填写研发废料《出库单》，办理出库手续。
出入库台账管理	/	（1）研发品 研发品仓库管理员对研发品所有入库及出库的数量进行严格检查和控制，研发部门对研发品进行台账登记管理。 （2）研发废料 研发部门、仓储人员需对研发废料进行台帐登记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相应制度的缺陷已经得到有效整改，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研发品及废料管理制度》，公司相应研发品、研发废料管理的内控缺陷不属于重大内控缺陷，不会对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执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外协及原粉供应商价格公允性

1）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

公司以自产为主，OEM 外协商生产为辅，并存在少量的委托加工，需充分论证公司向原粉供应商淄博市淄川凤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原粉的价格公允性、公司向 OEM 外协商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及 OEM 外协商利润空间的合理性。

2) 补充核查及整改情况

①细化到原粉品种，对不同原粉品种分别进行询价和比价的核查程序，发现同品种原粉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的原粉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A. 比价环节

将公司向原粉供应商淄博市淄川凤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郑州铝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粉品种的价格，与 OEM 外协商向上述两家原粉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粉品种的价格进行比较，经比价，同品种原粉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及 OEM 外协商的原粉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B. 询价程序

中介机构协同公司对其他原粉生产厂商进行询价，获取其他原粉生产厂商的报价单，将其与淄博市淄川凤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的原粉价格进行比较。经询价，其他原粉生产厂商的销售价格与淄博市淄川凤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对所有 OEM 外协商的全部外协品种进行成本明细拆分和利润测算，核查结果表明 OEM 外协商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OEM 外协商的利润空间具有合理性，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A. 对各 OEM 外协商的采购成本明细进行测算，分析不同 OEM 外协商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一 OEM 外协商不同年度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 OEM 外协商采购成本的明细测算覆盖各期 OEM 外协商采购金额的比例全部为 100%；

B. 对 OEM 外协商的 A 型及 X 型分子筛的成本明细进行测算，并与公司自主生产的 A 型及 X 型分子筛的成本明细进行对比，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对 OEM 外协商采购 A 型及 X 型分子筛的成本明细测算覆盖各期 OEM 外协商采购 A 型及 X 型分子筛金额的比例全部为 100%；

C. 对全部 OEM 外协商的利润率进行测算，结合查询到的上市公司外协利

润率的案例，分析各 OEM 外协商利润空间的合理性；

D.对所有 OEM 外协商执行穿行测试，核查了采购订单、入库单、付款记录等凭证；

E.对所有 OEM 外协商执行了走访程序，了解 OEM 外协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情况、业务模式、定价原则、结算模式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公司的 OEM 外协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③进行压力测试，测算原粉采购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测算 OEM 外协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测算结果表明原粉采购、OEM 外协商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整体较小。

（5）工程物资及设备采购

1）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公司工程物资的采购，未有效执行工程管理和物资采购的相关规定

2）补充核查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物资采购参照《采购管理制度》执行，但部分工程物资的出入库单据未附在对应的财务凭证后，管理上存在一定瑕疵，但及时进行了入账，且财务核算无误；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梳理工程物资采购业务流程，协同相关部门，针对工程物资采购事项建立了专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工程物资出入库登记管理，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培训，重新梳理了工程物资出入库单据，并将相关工程物资出入库单据与财务凭证对应。

公司对于设备安装类的在建工程未进行招投标程序，主要为非标准化的定制生产设备，为了防止公司的生产技术泄密，无法进行招投标程序，或者提供图纸给多家设备生产商进行询价。公司修订了《工程项目管理》，对公司所有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进行了梳理和规整，重新规定了不同规模、不同类型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比价/直接委托的工作流程。

前次创业板申报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或者不规范情形已补充核查或规范整改完毕，规范整改措施有效性，相关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0、 审计机构、高管和独立董事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审计机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自 2015 年至今，公司先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其审计机构，自 2022 年度以来公司始终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其审计机构。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阶段、资本市场业务规划和审计需求等自身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当时所处的新三板挂牌期间、创业板上市筹备、创业板上市申报等不同阶段，公司要求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年度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以及相关审计业务服务经验，公司因此聘请了不同的审计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审计机构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2）高管变动情况

经核查，自 2020 年至今，公司高管始终为 5 名，其中原副总经理谢瑞奇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退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请魏学庆为副总经理。经核查，魏学庆已在公司工作多年，自 2011 年 3 月起至 2023 年 4 月历任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市场部销售主管、监事会主席，属于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 2020 年至今的高管变动人数较少，原因合理。

（3）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经核查，自 2020 年至今，公司独立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独立董事名单	变化原因
2020 年年初	王立卓、杨蔚年	-
2020 年 4 月	王之衍、杨蔚年	王立卓于 2020 年 1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之衍担任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王之衍、庞金伟	杨蔚年于 2021 年 8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庞金伟担任独立董事
2022 年 2 月	杨淑娥、庞金伟	王之衍于 2022 年 1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淑娥担任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	杨淑娥、纪智慧	庞金伟于 2023 年 11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纪智慧担任独立董事

经核查，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两次独立董事变更，非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独立董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往届独立董事均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相应增补新独立董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 2020 年至今的独立董事变动原因合理。

11、 请律师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摘牌期间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或登记，在摘牌期间未发生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与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及三会文件等资料，并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的方式，确认公司股东的身份以及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同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方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公司股权相关的诉讼纠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九）关于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公司开拓客户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利用股东、董监高职务影响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补充说明存在外单位参保人员的原因，相关人员任职及社保缴纳的合规性；③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④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等；⑤补充披露公司 2023 年合同负债增长、应收款项融资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信用期是否发生变化；⑥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并取得相应的证据资料：

（1）访谈公司市场部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开拓客户的具体方式，及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标项目的情况；

（2）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3）查阅走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走访记录、客户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公司制定的《社会责任行为准则》《商业道德规范程序》《反腐败反贪污规定》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反贿赂/反贪腐协议书》、主要销售人员签订的《员工廉洁协议》；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法律规定；

（6）访谈青岛恒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维兴，了解其通过其他单位缴纳

社保的原因；

（7）取得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8）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9）查阅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

（10）查阅独立董事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11）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官方和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要求，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12）查阅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1、补充说明公司开拓客户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利用股东、董监高职务影响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补充说明公司开拓客户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利用股东、董监高职务影响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市场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设置市场部进行市场开拓及销售活动，销售人员开拓客户主要通过拜访客户、市场宣传、参与展会、老客户介绍、参与招投标等方式开拓客户、获取业务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阅走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影响力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说明，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并且公司已建立并实施《社会责任行为准则》《商业道德规范程序》《反腐反贪污规定》制度，明确公司员工不得与公司有业务往来之人员贿赂，一经发现，将以法律程序处理。公司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反贿赂/反贪腐协议书》，与主要销售人员签订《员工廉洁协议》，明确相关人员不得有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和贪腐行为，一经发现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另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涉及处罚或诉讼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招投标		商务谈判		合计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2023 年	352.95	0.82%	42,778.51	99.18%	43,131.46	100.00%
2022 年	526.09	1.39%	37,282.14	98.61%	37,808.23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开信息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获取收入，招投标获取收入比例较小，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3）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条款
		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基于上述规定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分子筛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内容。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市场部负责人的访谈，公司以招投标方式开拓的客户较少，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均已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另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等网站，公司在住房城乡

建设、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诉讼纠纷的风险。

2、补充说明存在外单位参保人员的原因，相关人员任职及社保缴纳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原则上要求全部员工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仅对于青岛恒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维兴，在其本人提出具体要求的情况下，同意其通过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经本所律师访谈张维兴，其在外单位参保系根据其自身情况考虑所定，由于张维兴在原单位所在地黑龙江哈尔滨市工作多年并缴纳社保，希望继续在原单位所在地缴纳。根据访谈，截至目前张维兴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经核查，青岛恒业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缴纳瑕疵涉及人员较少，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如青岛恒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所受到的罚款数额较小，截至目前，张维兴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本所律师认为，青岛恒业员工张维兴曾经在外单位参保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另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就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挂牌前经营活动过程中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等公开网站的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记录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恒业员工张维兴曾经在外单位参保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罚，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应风险，相关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1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规定
2	第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分别为杨淑娥、纪智慧。公司2名独立董事分别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3	第八条规定，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杨淑娥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4	第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杨淑娥、纪智慧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5	第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杨淑娥、纪智慧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第十一条规定，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淑娥自 2022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纪智慧自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两名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7	第十二条规定，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杨淑娥、纪智慧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

4、 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限等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8 名，代表股份 63,300,2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联平主持。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包括：

-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中介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63,300,2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公司拟于 2024 年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后予以实施。

（2）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公司股票挂牌后将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3）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公司拟确定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进入创新层。

（4）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具体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

2)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的相关事宜；

3) 制作申请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报文件；

4) 批准、签署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5) 向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

6) 在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申报文件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后，可结合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7)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所涉其他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8) 在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根据挂牌情况办理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 在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办理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事宜；

10) 决定聘请参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11) 办理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12)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

（6）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所审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等。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7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倪俊骥

余蕾

毛一帆

张佳莹